

年

卷

期

1

1

第

第

民憲

第一卷 第一期

努力與思索（代發刊詞）

左舜生

確立中華民國對於四強系統之關係及其地位

張君勱

民主憲政的原則問題

陳啓天

憲政與婦女

張申府

討論憲草應有的態度

擇仁

革命時代與憲政時代

方堅

評憲草中中央政府有關各條之規定

陳一清

日本可能為憲政國家

龔德柏

改革僑務芻議

張禮千

蘇波問題之演變及其解決之道

孫寶毅

隆斯特特口中之德國防禦西歐計劃

抱貞譯

新書評介（三則）

舜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中 南 橡 膠 廠

〈利專許特府政，營經資投僑華〉

業 務 概 況

- (一) 經已出品
- 1, 翻製大小汽車輪胎
 - 2, 澆製大小橡膠滾筒
 - 3, 配製各種機器零件
 - 4, 承造各種模製膠品

(二) 即將出品

- 1, 汽車內胎
- 2, 包車內外胎
- 3, 橡皮布蓬
- 4, 橡皮汽艇
- 5, 雨衣膠布
- 6, 運動膠鞋
- 7, 熱水暖袋
- 8, 晴雨衣鞋
- 9, 軟硬膠板
- 10, 印花鞋底
- 11, 橡膠海綿
- 12, 橡膠氣墊
- 13, 醫藥器具
- 14, 皮球玩具
- 15, 膠管膠喉
- 16, 膠圍膠帶

總管理處：重慶五四路三八號

自動電話：四二四五一

電報掛號：七七三〇

廠：重慶李子壩河街

分 廠：重慶廠 海棠溪烟雨段

貴陽廠 貴陽三橋

昆明廠 小東門外小馬村

曲江廠 牛頭潭黃金村

成都廠

西安廠

(在籌備中)

第一門市部：重慶李子壩河街

第二門市部：重慶夫子池鄒容路一七九號

泰 裕 銀 行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

法定業務

地址：重慶民族路七十八號

電話：四二四六一

匯兌迅速 服務週到

手續敏捷 信用穩固

寶 元 通

茶 廠 出 品

寶星沱茶 勝利沱茶 翠湖散茶 得勝沱茶

經 銷 處

寶元通各分號

各埠茶莊內均有出售

努力與思索 (代發刊詞)

左舜生

整個世界依舊爲戰雲所彌漫，切莫忘了我們還在戰時！

戰爭底目的在爭取光榮的和平，這樣的一種和平究竟何時可以來到？假如我們不顧耐和一般通俗的見解，則我們只能很謹慎的回答：尚難預測。

中國人有一句老話：「行百里者半九十」，我們底抗戰快到七年，經過了不少的危難和艱苦而其氣愈壯，可是對於這最後十里的程途，我們却不能不正告國人：要多方警惕。

勝利是可寶貴的，「四強之一」的美譽是令人欣羨的，「和平建國」的瞻望，更是使人怦然心動的。可是，七年來的經驗昭示我們；內內外外一切複雜的情況昭示我們；它教我們熱烈地努力，加倍地努力；冷靜地思索，反覆地思索。

主席蔣先生已昭告國人：抗戰勝利後一年內即得實施憲政；目前一般帶有政治性的問題，必得用政治方法去解決。

我覺得他這兩層意思應該是今後解決一切內部問題的一個提綱，我們最好是根據這個方針去設計，最好是本着這個方向去實行。對內是本，對外是末，對內有了一定的方法，有了相當的成績，我們憑藉這個基本去處理對外的問題，便可容易得多。

當本刊發行伊始，我們想在這裏陳述我們幾點平凡的意见。以爲讀者了解我們底言論旨趣的一點幫助。

一、爲實現理想莫忘了現實。推動世界的是人間一切一切的理想，支配世界的，是當前一切一切的現實。我們決不能爲

遷就現實應付現實而拋棄了理想，但假如理想與現實完全脫了節，則理想亦將流爲空談。在最近的五十年間，我們看見兩位重視理想而又絕不忽視現實的著名人物：其一爲推翻滿清而創建中華民國的孫中山先生，其一則爲推翻沙俄專制而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列寧。他們兩位生卒的先後相若，其處在一個極端專制的時代而思有以改革之相若，卒之兩位在事業上的成就也大致相若，並且他們兩位曾及身有過一度政治上的交親。因此，我們比較他們兩位同爲理想家而又同爲現實主義者的若干事實，乃彌覺有深長の意味。

當中山先生以一介平民的資格，登願要推翻一個延續了二百餘年的皇統，其時他故鄉的親友，固只能以一理想家目之；即中山自身，也覺得及他之身，未見得能看革命必有所成就。(此層讀中山先生之自述自明)中山先生所倡導的三民主義，係他在倫敦脫險以後漫遊歐洲時始克完成，但當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同盟會初在東京成立時，關於「平均地權」四字，卻仍爲一部分的加盟者所不能了解；經過他多方解釋，始被勉強接受。民國元年，章太炎先生戲爲九等人物表，以時最當代人物，亦仍以理想家目中山。可見當革命初起迄革命實現，中山先生在他一部分同志底心目中，固爲一純粹的理想家無疑。到了民國七八年之交，中山先生因感於兩廣方面底情形複雜，議法事業難竟全功，而其時俄國革命已實現，世界大戰正結束，國內新思潮又已風靡一時，於是中山先生乃躊躇上海



書。他惟恐他底「建國方略」、「三民主義」不易爲國人所瞭解，乃以「孫文學說」先之，以謀國人心理上之改造。從這種地方，我們又可看出中山先生是何等寶愛他自己底理想。可是，在革命實現以前，以及入民國以後，我却可舉出幾件事足以證明中山先生不只是一個理想家，而且是一個不忽視現實的人：一見於他在庚子以前願與康梁攜手；再見於民國元年以總統禮哀；三見於十一年以後之接近蘇聯而繼以聯俄容共；四見於他隨同逝世以前猶扶病北上謀與段祺瑞張作霖見面。此何以故？以他要實現理想乃不得不運用現實故。但是，與康梁攜手以其謀中國的改革是可以的，康梁終於不能放棄保皇，則中山只好與康梁分家；袁世凱願意做中華民國總統也是可以，袁世凱要放棄語言，背叛民國，則中山只好起而討袁；聯俄容共在當時自有其需要，但他却不肯無條件地抄襲蘇聯；與段張見面談話亦自有其苦心，但段祺瑞式的善後會議，他到底不能叫他底同志去附和。此何以故？以一個政治家爲理想而遷就現實自有其一定的限度故。我覺得我們要認識中山先生底偉大。必得從這些方面去細心體會一番。

列寧是一個天分極高的人，他在十五六歲時，即已開始閱讀馬克思底「資本論」。他畢生從事革命，亦畢生從事著作。「後有革命的理論，即不會有革命的運動，」這是他自建的信條；也就是他自己嚴格遵守着的信條。於一八九七到一九〇〇這幾年的三年間，他過着西伯利亞的流放生活，但他底心境恬適，態度從容，在那樣艱難的條件下，他依然借讀書籍，搜集材料，完成了他三十多種的作品，其時他還不過是一個二十八到三十一歲的青年。一九一四到一九一七年四月，他旅居瑞士，其時整個歐洲，正爲戰爭的火藥氣味所充滿，但列寧在當時

雖是窮得不得了，却依然不改他恬適與從容的常態，一面注視戰爭底過程，一面分析戰爭底起因及其可能的歸宿。而他那本「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最高階段」的名著，乃正脫稿於此時。（一九一六年六月）不僅如此，他在這樣一個舉世荒荒的時候，居然還有心情去研究黑格爾底哲學，凡黑格爾底著作如「邏輯學」、「歷史哲學」、「哲學歷史」，殆無不在他底研究之列，且旁及其他的哲學家，做了多種的摘錄。像列寧這樣好學不厭的專實，這與中山先生在民國十一年陳炯明叛變以前，處在廣州那樣複雜而不愉快的環境，還能在觀音山收讀得有幾百種西書以供他自己從事著作的參攷者，又有什麼區別？

列寧是這樣的艱難締造，建立理論，其最高的理想，不外在世界上創造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解放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同時使世界上底無產階級在資本主義的重壓下抬起頭來。但我們必得認識：列寧這個人難道只是一個爲理想而空談理想的人物嗎？他一眼看定：沙皇底專制制度不剷，俄國即無實行社會主義的可能，因此他主張政治與經濟必須變管齊下地同時解決，必須由黨去領導無產階級作武裝鬥爭，以顛覆俄國底君主制度，決不能贊同黨讓無產階級去作單純的經濟活動，而黨來作工人這種自發運動底「尾巴」，這是俄國革命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列寧之明白現實而能針對着現實以求問題底解決，此其一。一九一八年二月，列寧對德國簽定了一個奇詭的布列斯特和平條約，當時托洛斯基布哈林這班人是極端反對的，但列寧必毅然爲之，這在他決不是對帝國主義者低頭，他實在是看明白了當時國內外的情勢，如不爭取時間以充實國防底實力，蘇維埃政權即有被顛覆的可能。這與斯大林在一九三九年八月不顧英法底非難和全世界底驚詫，毅然與德國簽定了一個舊蘇

協定，以爭取將近兩年底時間以充實自身底力量來應付這次歐國侵略，可說是異曲同工，後先一轍。列寧之瞭解現實而又能把握現實，此其二。到了一九二〇年之末，一九二一年之初，這個新興的蘇維埃國家，已遭受了三年國內外底夾擊，全國底經濟簡直到了破產的地步，尤其為安定農民底情緒，不能不有一種切實的辦法，否則是可以發生根本問題的。於是列寧乃移其應付軍事的手腕，轉而應付經濟，而有所謂「新經濟政策」發生。按當時新經濟政策底內容，與原來共產主義底理想，確實是有不小的距離的。但列寧為應付現實計，乃不得不毅然行之，雖遭受着一般空想家底譏評，亦在所不惜。自列寧逝世以後，斯大林承其遺志，因有三個「五年計劃」的推行，其成績之良好，可以說距列寧當日所懸「共產主義就是蘇維埃政權加上全國電氣化」的理想，已經差不多完全達到了，否則決無以應付這一次的蘇德戰爭。列寧之能理解現實，遷就現實，而又無背於其理想，此其三。

綜上所述的事實，可見中山先生和列寧雖各懷抱崇高的理想，但一遇現實的困難，又莫不心靈手敏，不惜委宛曲折以出之，在今日回想起來，寧不足以發人深省？

要建立一個和平的，統一的，強大的，民主的國家，以與世界人類和平相處，這是今日我們全國人一致的要求，也就是全國人一致的懷抱。可是，我們要使這個理想圓滿地實現，無論在戰時，在戰後，在統一的過程中，在建設的規劃中，乃至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我們所遭遇的將是一串一串的現實的困難。我們不能忽視現實，規避現實；我們必以正面對着現實去瞭解它，思索它，委宛曲折地去努力解決它，躁急不得，更拖延不得，然後我們底理想才會不致成爲一夢美夢！

我們在本刊上發表的言論，將不會有任何非常可喜之說，我們僅有一面堅持理想，一面針對現實發言。我們底能力究竟能夠做到多少，所不敢知；但我們底方針必得向着這個方向指着。我們所要求讀者給予我們同情和策勵的，這是第一點。

二、爲廣吸新知莫鄙視我們先民底遺產。去今約五十年，中國一位文人而兼達官的張之洞，曾有「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提倡，我們對於這種說法從未予以重視。因提倡者對於西學之爲西學，其領域如何，本無所知；而今天的所謂中學，也早已異於五十年前的所謂中學了。在過去的半個世紀，中國學術界底維新與復古的兩種思潮，不是參伍錯綜，便是此起彼伏，曾演出過多少不必要的事實，曾發生過多少不必要的論爭，一直延續到今天，我們似乎還隨時得見其一鱗一爪。其實世間決無可復之古，而今日的所謂學術，亦初無國界與種別之分，中國人對於科學之必須迎頭趕上，且進一步謀所以貢獻其新知，這已經是天經地義，不必多費討論。然則我們爲什麼還要說當我們廣吸新知的時候，仍不可鄙視我們先民底遺產？這因爲科學一部門（包括理論的與實用的，自然的與社會的）雖無國界與種別之差異，可是所以陶鑄一國家一民族底歷史，文學，美術以及由某一國家或某一民族所居的環境與歷史過程所演出來的人生哲學，則甲國與乙國之間，究只能彼此觀摩，而卒無法可以互易。我們覺得我們底先民在這一方面底成就甚大，其所遺留給我們的遺產，實在是相當豐富。尤其足以使我們感念不忘的，便是由於我先民在這些方面的成就，積之既久，簡直陶鑄成了一種國民底根性，而其表現得最清楚的：

其一便是一種「寬厚宏博的氣象」。「道並行而不相悖，萬物並育而不相害」，依據我先民底誨教，我們中國人對於重

論，思想，宗教素來是自由的。儒家可以非難楊墨，道家也可譏評儒家，甚至同一儒家，也可以把儒家批評得淋漓盡致。（例如荀子非十二子篇之於孟子與子思）不爭是非不服從理性，而只固執着門戶宗派的觀念，這是中國思想界底末流，而把儒家定為一尊，或把程朱之說定為掄才的典範，這只是少數曲學阿世的學者所弄出的把戲，或後世君主の自便私圖，在儒家底本身却原沒有這樣的意思想的。就像清朝那樣的重視程朱，然既無礙於顧李對程朱的非難，更無礙於漢學者之厭薄宋學。至於說到宗教，則中國人歷根兒就沒有創造一種像樣子的宗教，所有佛教，回教，耶教，無一不是從外輸入，且信仰一聽各人之自由。以政府底功令去干涉人民底宗教生活，雖然也有過這樣的事實，但大率有效的時間甚短，在中國更絕沒有像西洋史上那樣的宗教戰爭。在私人底著述中，我們看見不少排斥佛教的例子，甚至於要「人其人，火其書」，可就是韓愈歐陽修之流，其自身雖絕對不信佛，但他們依然與和尚們維持了很好的友誼，在他們底詩文酬酢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們彼此間有很真摯的情感。六朝的文人不用說，宋以後的儒家更不用說，他們大都是受着佛學很大的影響的。耶教輸入中國以後，也曾引起過不少的糾紛，但大率是從宗教傳播的方法上引出的，很少是從宗教底本身上引出的。例如楊光先之著「不得已」，好像是從正面去反對耶教的一例，但在他那著作中比較動人的論點，也僅僅只在惟恐因傳教的關係可能發生的流弊；一涉及宗教本身，則證據異常薄弱，甚至可以說一無是處。至於歷史上的漢回衝突，在若干的特殊地域，也是曾經有過的，但其起因往往是政治的，或者是由於習慣上的末節，漢民族底自身根本上便沒有宗教的壁壘，所以與人作正面宗教上的衝突是不會有的。

中國底聖經賢傳，本來在中國底社會上有相當的權威，甚至「非聖無法」，「名教罪人」，也可以成爲一部分精神先生間的成語，但學術性質的異說，在學術界底本身却是極端容忍的。五四運動的前後，有人提倡「打倒孔家店」，誠然有不少的老先生氣得吹鬍子；但我想，假定孔子有知，他聽到這樣非難他的話，他一定是莞爾一笑：「好吧，盡各言爾志，你們底意思究竟怎樣呢？不妨對我說過快快呀！」朱子說：「就是孔子所說的，也要問一個是處！」這是何等光明偉大的襟懷！又是何等寬厚宏博的氣象！我們不想養成民主的習慣，培育民主的態度則已，否則還只有好好地從我們底先民學習，大家來製造一種學術思想界的民主空氣。要是正一時代底學術思想，以求其能給予民生國計一種切實良好的影響，只能訴之于學術思想底本身，決不能求之學術思想界以外的任何力量。

其次是「篤實踐履的精神」。從大體上說來，中國人是一個務實的民族。中國底工人農人不必論，其實素的良好，我想比較世界任何國家底工農都不會有怎樣的遜色，今後只在如何增益他們底新知，改善他們底技術，指導他們底生活。就商人說，回想我們在童年時代所見到的，覺得他們中間的多數，都是一些講信守，重名譽，尚節儉的可愛人物，即在目前舊的和小的城市中，似乎也還保存得那種良好的傳統。惟有近年所見的一些所謂「新商人」，則頗多使人望而却步，因爲他們從官場中學了一些排場，從知識分子學了一些狡獪，一見便使人有一種「靠不住」的感想。中國自海禁漸開，便逐漸有移民向海外發展，到清民之際，其人數的最高紀錄，已到了一千萬左右。他們所從事的無論爲工，爲商，爲礦，爲種植，爲畜牧，或純粹爲勞工，頗多有所樹立，不惟其自身能得着較富裕的生

話，且直接有貢獻於國家。晚近四五十年間，由海外僑民匯回內地的金錢，或由僑商歸國所經營的實業，更直接補償了國家大宗的虧空，使得他們大都是保存了中國從前那種勤儉務實的傳統。這些事實，不願在這裏多說，下面所要說明的，乃是這種篤實踐履的精神在中國知識分子間的情況是怎樣的。我覺得把「讀書人」與「專門的人」兩個辭底含義看成相等，這似乎在中國學術界底末流，我先民底垂教却從來不是這樣。孔門師弟間的問答，很少是拿讀書作中心的，一部「論語」上的「學」字，大體是指學做人，學做事，學明理，決不是專指讀書而言。因此「好學」必與「力行」相提並論，而「博學，審問，慎思，明辨」之後，必繼以「篤行」，換言之，假定不「篤行」，則雖博學審問慎思明辨了，也沒有多大用處。顏回說的「博我以文」，這並不是說孔子專教他底學生們讀文章，做文章，孔子和他底學生們說了一天的話，跑到這位姓顏的學生所住的陋巷去探望，心裏覺得非常高興，這並不是因為看見他底學生在勤習他所講授的教科書，乃是看見顏回能把一天所學來的一一見諸行事！孔子底這種教育宗旨，是何等的深切著明。不獨原始的儒家是如此，此外中國著名的學派如墨家法家也是極重實行的，這裏不必細說。晉誤於清談，唐以來誤於詩文取士，宋元明約七百年間，誤於談天，談性，談心，談靜坐，最後更誤於賦詩與八股文，於是學問與事功乃截然分開，而中國人才的表现，其已見於明確的記載的，自秦漢以迄晚清，乃一代不如一代，而外來的侮辱，也一代加強一代。顧亭林先生為清學開山，但多數的清儒只誤解了他底「博學於文」，忘記了他底「行己有恥」。亭林先生一生的行事是那樣的嚴正剛方

，「多能鄙事」，何以多數的清儒只是馴服溫良，空留著作？顏習齋先生為清儒中堅，儒而近墨，可以當得起這孔氏底心傳，何以他底學說在清一代也生不出多大的影響？此無他，空談程朱可以沒有危險，並且也還是「利祿之途」呵！海禁既開，西學東漸，屬於科學一部門的，無論人事或自然，無一不要求實事求是，從前那種空洞頭頂的風氣是應該變了，然而百年以來，變而不變，以動變的本領談制度，以八股的本領治學問，其結果則政治只是紙片的政治，教育也是紙片的教育，而於國運的推進，實際環境與實際問題的應付與處理，乃不甚相干，這不是一幕驚心動魄的悲劇嗎？今天全國人都贊成民主，都願接受三民主義，就大家來實行民主實行三民主義好了，就大家來找出實行民主實行三民主義的條理好了，為什麼還要

在字面上兜圈子，以主義來作空談的鬥爭呢？我覺得三民主義是明明白白的，是如布帛菽粟一般為人所共知的，用不着多加解釋，民族是民主，民權是民主，民生也還是民主，多去解釋即不免支離，不免曲解，所要緊的是在發揮我們先民篤實踐履的精神，研究如何去實行，並且要實行得蕭然有當於人心便夠了。

再其次我們便要來說明中國人「澹泊清靜的品性」。我們不要感於一時的現象，以為中國人多半都是貪鄙縱慾，其實中國底先民垂教最多，而中國人也行之最力的，乃是澹泊清靜。從中國底詩歌，中國底音樂，（當然不是指時下的俗樂）中國底文人畫和小品文，我們都可以領略著一種純樸溫厚的氣息，這些東西所給予中國人這種品性的影響是很大的。中國人在過去對於社會上一種原以找錢為目的的人去多找錢，不怎樣加以非難，（在今天當然也不可以）但對於從事學問或從事政治的

人而歡喜錢，則照例看不起。一個人要專心從事學問，原本無聖治生，但中國學者中的一派，却也不反對治生，甚至還有人認為學者治生為不可少。例如我上面提到的顧亭林先生，他便是一個一面治學一面又能治生的人，凡他生平足跡所到之處，如江西北底淮安，山東底章邱，山西底雁門以北，五臺以東，都有他聖田的遺跡；還有人說從前那種山西票號底辦法，也是他所手創的。到晚年他卜居陝西底華陰，他底一位晚輩的親戚，看見他底年紀已經老了，勸他回到江蘇去，他寫信回答說：「使吾澤中有牛羊千頭，則江南不足懷也！」難道像亭林先生那樣偉大的人物，他還愛找錢嗎？這是因為他自己抱有一種不肯告人的宏願，不願以私人生活之故，牽累了他底品格，所以他要自求解決，這正是澹泊清廉的另一表現啊！說到中國底政治人物，凡中國史書上所表揚的那班「循吏」，自然無一不是以澹泊清廉作他們底基本立足點的，就是所謂「酷吏」，也不一定就是貪吏，這因為所謂酷吏也者，他們是要以嚴法繩人，假如他們自己歡喜錢的話，他們便嚴也嚴不來了啊！諸葛武侯憑藉四川以圖中原，他對於當時的四川人却是嚴法以繩的，可是我們看看他對於當時的這個「天府之國」，他自己取了一些什麼呢？他在臨死以前，有一封遺表寫給後主，說他自己在外邊做事，一切生活所需都是取給於公家，自己並無私蓄，他死以後，成都還有幾百棵桑樹，可以留給他底子孫，他有這樣一種乾乾淨淨的品格，所以中國人尤其是四川人至今還對他謳歌崇拜不衰！明朝底張居正是多少有幾個錢的，但他乘政之久，握權之大，我們看他那份被抄家的清單，較之時代比他早一點的嚴氏父子，和比他後一點的魏忠賢，以及清朝的和珅之類，也就不算什麼了不得，可是仍不免為盛名之累，滿清對於漢人

在地方上作大官的是很刻薄的，當時在全國各主要地方設着駐防的將軍，其用意不完全在鎮壓老百姓，同時也在監視那班任着地方官吏的漢人。例如太平天國時代，它在湖北用了一個胡林翼做巡撫，同時便安頓了一個官文在那裏做總督；在四川用了一個駱秉章，同時便派一位滿洲將軍去和他對立着。（這位將軍底大名我忘了）胡林翼運用他天才的政治手腕，總算把官文應付過去；但駱秉章却和這位將軍弄得不好，以致彼此互相參劾。後來駱死在總督任上，這位將軍牽着清廷底諭旨為駱治喪，他看見駱秉章沒有攜帶眷屬，寢室裏掛着一頂麻布帳子，破了，還有不少的灰塵；打開他的箱子一看，除隨身幾件衣服和公服以外，別無長物！於是這位將軍感動得哭了：「啊呀！原來是這樣的好人，我真對不起死者！」四川底老百姓聽到駱秉章死了，真有人痛哭，臨到他的靈柩運回家鄉，老百姓沿途擺着香案路祭，至今也還有人感念駱氏不衰。中國底老百姓是這樣能辨是非，能識好歹，誰說中國底人民程度不夠；更誰說「廉吏可為而不可為」？入民國以後，有三個人在澹泊清廉這一方面，也是使我們非常感動的：第一個是中山先生，他奔走革命數十年，及身見着他底事業有所成就，他做過中華民國底臨時大總統，也曾表示願接受做全國的鐵道督辦，後來做過大元帥，任過總裁，更終身做着國民黨底總理，但他逝世時，只剩下所同志為他建的住宅和若干他自用的書籍，以遺留給他所親愛的夫人！其次是宋教仁先生，民國初年，他在北京任着國會裏一個多數黨底領袖，曾出任農林部長，袁世凱送他一本銀行摺子，要他隨便支用，他一想，不用不能，多屬又不願，於是支用少許，依然把摺子交還。再其次是蔡松坡先生，他在雲南都督任內，所支公費與部下一律，每月只寄家用六十元

，他死去不久，他底小姐和他底一位參謀長石醉六先生底公子在上海結婚；內外各客一桌，一所弄堂房子底客廳便是禮堂，無任何可注目的點綴；三四年前聽說松坡先生底夫人去世了，還幾乎弄得無以為葬哩！您以為他在雲南帶出的幾千飢軍真可以戰勝袁世凱嗎？不，他底人格戰勝了袁世凱啊！我平日常說：個人願意多有幾個錢享樂享樂；這也可以說是人情之常，可是他要這樣做，當他在擇業的時候，最好不要擇着幹政治，因為找錢的路子很多，惟有拿從事政治作找錢的門路却萬萬不可。因為一個從事政治的人，不惟有機會近「權」，同時也較容易有「名」，假如他除權與名之外還要有「利」，這不以為清議所不容，同時亦為造物所最忌，一部二十五史會詳細地告訴我們，凡利用政治地位找錢的人，其最後是沒有一個有好下場的。這裏不任何的神祕或迷信，我們以社會科學的見地是可以把這種事實解釋得清清楚楚的。據說今天的中國也還有人不免貪污，我們手無斧柯的書生或許對這種事實是無可奈何的，但我們要對那班瀆清廉的先輩表示我們底景仰，以發揮我民族固有的美德，這難道不是今天所需要，也是我們力所能及的嗎？

「言非一端，義各有當」，我們既主張在思想，學術方面培養民主的習慣，所以在本刊執筆諸同人底持論，在若干相反相成的方面，原無取於絕對的一致。但於廣吸新知之餘，不願忽視我先民底遺產，這却是我們二三十年一貫的作風，今後也不會有怎樣的突變。我們所要求讀者給予我們以同情和策勵的，這是第二點。

三、為急於求治莫凌亂了必選的步驟。戰爭終於得結束，和平終於得到來，「民亦勞只」，亂極思治，這不只是中國

人有此心情，凡愛好和平的人類，殆莫不有此心情。可是，隨着勝利與和平到來的，整個世界有一大堆待解決的問題，每一個主要參戰的國家，也莫不各有一大堆待解決的問題。中國人對參與解決世界問題的地位重要與否，須視其自身問題的解決如何而定。進一步言之，中國在未來的和平世界其地位之被人重視是否一如戰時或尤過之，必須視中國內部底一切情況如何而定。關於這一點，即中國在未來和平世界如何取得一重要地位的一點，我們可概括的列舉如下的幾端：

一、中國必須是一個和平統一的國家。

二、中國必須是一個和平統一的民主國家。

三、關於文化的增進，必須一面依據其國性而發揮其優良方面，一面廣吸新知，期於有計劃的逐漸達到與並世高度文化國家底同一水準，而對人類提供其有益的貢獻。

四、關於經濟的建設或開發，中國必須善用其蘊藏與人力，在無損國家主權的條件之下，覓取國際的合作，以期樹立一工農兼顧的計劃經濟，一以求得民生問題底合理解決，一以促進世界經濟底安定與繁榮。

五、中國必須建立必要的現代國防，以確保國家底獨立與世界底和平。

此舉舉五大端，涉及政治，文化，經濟，國防底各方面，而每一大端無不各有其複雜的內容。在甲乙丙丁戊各端之間，又莫不各有其相生相克的連環性。例如：欲實現和平統一，則必須民主，不民主或民主而成分不高，則和平統一之實現，必增加困難或減低其可能性。欲在中國實現高度的民主，則須視文化與經濟發展的情況如何而定。惟文化水準提高始可加強民主底精神方面；亦惟經濟條件提高始可加強民主底實質方面。

同時更得注意：這裏所說的提高，係指文化和經濟在提高的過程中，即得以民主的進度出之，否則即令提高，不獨於民主的實現無益，或反而成爲實現民主一種更有力的障礙！至於所謂現代國防，則完全是統一性的，一個不統一的國家，即根本上談不到國防；一個內部不能實現和平的國家，即根本上無暇從事於國防；同時，以國防建設之有賴於高度科學與重工業，便更可知國防底強度，必須視一國文化與經濟底程度以爲差。六十年前，中國初建海軍，赫德即警告嚴又陵說：「海軍者，一現代文明國家所開之花也，不著眼於根本，而徒著眼於枝葉，決無是處！」赫德是英國人，英國是海軍國，嚴又陵是在英國學過海軍的，赫德這幾句簡單的話，已洞見甲午一役底勝敗於幾先，以當時清廷底賤賤，一般士大夫之糊塗，恐怕除掉嚴又陵輩極少數人而外，真能了解這幾句話底意義的，實在沒有幾個人，即號稱略識外情的李鴻章且不足以語此，其他自然更不用說了。甲午以後的中國人，一方震於日本改革的速成，一方又不勝其嫉視而時欲攻其所短，於是中國人有幾句最歡喜說的話：「日本人是一個沒有創造能力的民族，舊的文化是抄襲中國，新的是抄襲西洋。」不錯，這幾句話並不是百分之百不合於歷史事實，可是我們也不可因爲日本是我們當前的敵人，即失掉了我們反省的良知。西洋人底船堅砲利，這是我們東方一開始與西洋人接觸，中國人與日本人即有同樣的認識的，也可說中國人比日本人還認識得更早，可是日本人認識了這一點，便懂得問：西洋人底船何以堅？砲何以利？於是便發奮去學習別人底科學，而其時的中國人却還在搖頭擺腦地高誦八股，希望揣摩着主考官底意旨，博得一綢正途出身。中國人由於這樣一個錯誤，於是在六十年前是忙着購船購砲，一直到六十年

後的今天也還是忙着購飛機購坦克！我相信，今天有少數的中國人已經懂得單靠購船購砲購飛機購坦克決不足以建立現代的國防了，這因爲已經有人在提倡實用，提倡技術，而其對實用和技術所存的希望，便是要中國人也能自己造船造砲造飛機造坦克。可是別人底實用或技術其所以能夠有日新月異的改進或發明，乃是靠着在理論方面在那裏不斷的深造，假如我們只看見實用的一方面，忽視了理論的一方面，則比較六十年前的若干設施，猶是百步與五十步之差，求其有所制作依然是不可能的啊！懂得西洋人管理國家底方法良好，這是日本人比中國人略早一點的，因此在七十年前，他們已有了一部管理國家的基本大法，這也是經過他們長期的奮鬥和多方的維護的，而中國底憲政，却至今還在座談的階段，而懷疑其結果者且大有人。五四運動底前後，去今已二十五年了，當時明白的中國人已高呼着德先生（民主）賽先生（科學），可是到了今天，要在中國實現真正的民主，仍有待於全國人一致努力。

至於說到科學，抗戰以來我國大學的數目不惟沒有減少，而且略有增加，可是目前若干的新舊大學，天天在鬧着煤米油鹽的飢荒，究竟能有多少研究學術的空氣，我們實在不無疑念；回國的留學生，在科學方面略有成就的，人數也不算太少。但現在他們因爲迫於生計，已在出賣書籍，出賣衣物，在改業經商，在轉移到外國人在中國所設的若干機構中去服務。本奉在抗戰前中國已漸漸有若干研究科學的機關，近年苦於經費的無法增加，其現狀如何，似乎也無可樂觀之處。凡此若干的嚴重事實，我們底負責方面，大抵並沒有予以充分注意，否則若干已有成就的人材不能得到切實的保育，使之繼續有所深造，却偏有錢遺送大批在成就上尙未可必的青年出洋；已有的大學

不會辦好，却偏有錢創辦新的大學；這實在是不可解的事實。

上面種種的說法，我們不過是舉例而言；我承認急於求治是今日無間朝野一致的要求，我們之所以要舊事重提，其目的在要求注意「步驟」。這裏步驟兩個字，不是意存延宕或敷衍的人們所得藉口，其正確的意義是「腳踏實地」，是「計劃周詳」，是包含着「用人與用錢的經濟」。反過來說，不是「東塗西抹」，不是「顯此失彼」，不是憑着個人或少數人一時主觀上的「心血來潮」，而是必須依據着客觀的可能與必要而求其切實有效。老實說；我這個「步驟」觀念，是受着我們自己過去五十年一切一切失敗的教訓而來的，是受着我們底敵人七十年來的成就尤其是受着蘇聯二十年來的成就底影響而來的，這正是中山先生所謂「迎頭趕上」底一個正確註腳。中國要建設，要趕快建設，這是人有同心，但在計劃如何建設的過程中，必須附以高度民主的態度。質言之；要樹立一個新中國底建設計劃，必須有方法集全國人才的精神；甚至在若干方面還要利用國際的專家來共同考慮，以求得全國人民的一致贊助，同時也懂得友邦人士之贊助。假如只由少數人關着門去冥想，其結果難期有效；也許還要引起中外有識者的譏評。這是中國今後一個死活問題，我們必得謹慎而又謹慎。

這篇文字，我已拉拉雜雜地寫得不少，尤其最後這一段，我想說而未說的話還很多，甚至連所舉的事例，也經過頗審慎的選擇，這因為我完全知道，以現狀論，實在還不是對什麼事都可暢所欲言的。

歸納在本文中三點主要的意見：所謂「為實現理想莫忘了現實」，是說明我們希望大家對當前一切的問題，應多從事實上推敲，千萬不要空談原則而流於意氣，因為一流於意氣，

儘可以爭到各走極端，可是結果事實還是事實，並不因為一爭即可得到適當的解決，質言之；我們還是希望各方面繼續發揮相忍為國的精神。第二點所謂「為廣吸新知莫鄙視我們先民底遺產」，這並不是我們想在保守與急進之間求得一種折衷，我們只是說明處在今天的中國，應該喚起大家有一種歷史的回憶，我們相信中國歷史上有若干的政治人物，他們底風度，是歷萬古而常新的。最後一點所謂「為急於求治莫凌亂了必遵的步驟」，這是我們深感過去五十年精力的浪費，今後若要建國，則必需樹立規模；尋求條理，不可重蹈以往的覆轍。更概括的說來，我們對於現狀沒有無聊的悲觀，也不敢有盲目的樂觀。我們承認情勢非常嚴重，但辦法並不是沒有；我們也承認希望儘管很大，但我們却不贊成粉飾太平；掩蓋事實。今後我們在本刊底言論，大抵是由於一種不安的心情和責任感所流露出來的一些樸實的說法；對，希望國人垂聽；不對，也期待國人指教。

確立中華民國對於四強系統之關係及其地位

張君勳

吾中國之發憤爲雄，有志自躋於強國之林，自今日追溯而上之，可謂第四次矣。戊戌百日維新爲第一次，民國成立爲第二次，北伐告成爲第三次。今則吾國爲四強之一之稱號，出諸英美政治家之口，載諸國際文牘之中，較諸以上三次，其周遭之形勢，有不可同日而語者矣。

以上三次之所以終敗，簡單言之，不外理解不透徹，心志不齊一，宗旨不堅定而已。戊戌政變，百日而廢，清廷母子不和，反演成宮廷悲劇，證之以當日反對之聲浪與義和團之排外，可謂舉國之中，對於世界趨勢與吾國所以自處者，茫然無知而已。自是清廷不保，辛亥革命，而有民國之成立。羣情翕然，謂政治上之日新月異庶幾遇之。然第一任大總統之袁氏，心懷叵測，始之以效忠民國者，終於帝制自爲，於是國家之陷於紛擾者十又數年。十三年北伐，出於國共之合作，其政見之近代化，遠過於清廷與袁氏之上，不幸中更變亂，始合終離，益以各方意見難於接近之故，卒不得不以兵戎相見。

東鄰視我之不足有爲，而九一八，而一二八，而華北自治，而八一三之戰起矣。由此言之，前二次之所以敗，由於蔽聰塞明，後一次之所以敗，由於心志不齊，宗旨不定。蓋每一政治運動之所以能期於有成者，理智之明晰一也，意志之齊一堅定二也。必此二者具而後吾國乃能成爲大國成爲強國。

雖然，所謂強國者果何解乎？其條件如何乎？其權利如何乎？其義務如何乎？舉要言之，不外乎地大物博，兵精財富。如俄如美，兼此三者而有之，如英倫則爲財富之國，如德則爲

兵精之國，如法則財富不如英，然駕其他國而上之，兵精不如德，然亦差勝於其他國家。此所謂強國之條件也。世界遇有大問題，大戰事起，所謂強國者或開會以圖排解，或互相對壘以武力決勝敗。舉法國革命以來諸強之地位與分合言之，所謂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則奧、英、普、俄、聯合以抗革命的法國也。一八五三年哥里米亞戰起，則英、法、奧、捷士以

抗俄之伸張勢力於巴爾幹也。及一八七〇年，普法戰起，則英俄兩國各處超然地位，聽兩國之自爲勝負而已。自是以後，德奧意訂三國同盟之約。其與之對峙者，爲一八九五之俄法同盟，及一九〇四年英亦加入，乃成三國協商之局。第一次大戰後，奧匈帝國已瓦解，俄以革命，德以新敗之故，此三國退處於歐洲協約之外。其爲歐洲之強國者，獨爲英法意三國，其新興之國如波蘭如捷克則第二等國而已。時則遠東之日本，以參加對德戰爭之故，爲巴黎和會中五大強國之一，及華盛頓會議開會，日本駁駁與英美並駕而馳矣。如是十九世紀以來，歐洲所謂強國者，英則自有其久遠之歷史，俄則有其廣大之土地人民，法則有其路易十四以來歐洲文化牛耳之地位，此其立國根據較爲深厚者也。至於奧匈帝國，以其包含人種複雜之故，終於潰裂而亡。德自一八七〇年以來，統一德意志民族，將代奧而興，然以窮兵黷武之故，一敗於一九一八，再敗於此次大戰之中，已難保持其爲大國之威望矣。吾人據今日之形勢觀之，歐洲之第一等強國，除英俄二國外，他如法德者，當視其戰後恢

復之能力如何，其餘若意、若波、若捷、若巴爾幹諸國，惟有依門傍戶以圖自保而已。歐洲之外則有美國，一試其鋒於第一次大戰，再試之於此次戰爭之中，其他位介於兩洋之間，其資源豐富，其工業發達，其人口混合歐洲各族而富於朝氣，自與英俄兩國成爲世界上鼎足而三之勢矣。

吾國自簽字於聯合國宣言之日，羅斯福總統有歡迎吾國爲四強之一之語。其後俄京莫利科宣言，吾國迫隨英美俄後，爲簽字國之一。開羅會議，許之以數十年來各項失土之恢復，是北美合衆國以及英俄同願望於我國列於強大家之林，固已無疑義矣。然吾國之所以得此地位，由於吾國當局堅持抗戰不屈於敵人之故，謂爲外交上之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可也，謂爲內政上之實至名歸不可也。蓋世界各大國之所以成爲強國，大抵由其勵精圖治之所致，國內確保和平，經濟足以自給，兵力足以致勝；如日本之因明治維新而制勝於中日日俄兩戰役之中，如德國因俾斯麥執政之後，三勝其隣國，其兵力固已稱雄中歐，而其工業與科學，亦駕人而之上。一九一七革命後之蘇俄，始爲各國所排斥，終以三箇五年計劃之成功而爲英美所重視，今已驅其敵人於境外，而人莫之敢侮矣。可知內政上既著成效，而後外交上成爲強國，自爲程序之當然者，反之因戰時各國求友之故，同盟者以強國之名加諸我身，則因吾力未充之故，而議者振振有辭。不獨外人如此，即吾國內之識者何嘗不以負虛名而受實禍爲深懼乎？

最近英國「經濟學者」週刊著文，題曰「何謂強國」。據路透社所傳如下：

最近「經濟學者」報根據統計方法，討論四大強國之比較的重要性。其題曰「何謂強國」。該報指出此次戰爭中，無一

小國能抵抗軸心國之攻擊，支持數星期以上者。

此文中第一按人口，第二按國民所得，分各國爲若干類，同時告戒吾人勿以人口之多，勿以領土之廣，爲強國之惟一標準。其次謂國民所得一端，亦不足爲強國之正確標幟。何也，在若干國家中，其國民所得額只足以維持其國民生活計，如印度如中國是，除此而外，可積貯以投諸事業中者，則爲絕無僅有之數。反之如英國者，據此次戰事經驗之證明，國民僅恃其所得之半，已足爲餬口之需，其餘一半以之爲供給國家實現其政策之用。

該報又特指中國而論之，中國在現在聯合國同盟中，列爲四大強國之一。所以列中國爲強國者，有其他原因，非真以其具有強國之地位故也。中國之加入戰爭，視其他聯合國爲特久，其受禍亦特甚。中國本非強國，然受強國之直接攻擊而不至敗亡者，只此一國而已。所以列中國於聯合國之內者，以之爲有色人種之代言人，自有其顯著之利益在也。

然中國不足爲強國，即在數十年之內，因戰後之解放，中國獲得內部團結，與經濟開發，猶不足爲強國也。以現時列中國於強國之中，遂視中國爲強國類之一國，而他國所以倚重之者，超過於其實力之所致，則將有危險隨之而來矣。

此篇文字，國中讀者深覺外人稱我爲強國者之反覆無常，因此胸中憤激者有之。吾人竊以爲根據吾國傳統哲學之見解，應深知積中形外與不患人之不已之義，正不必其一己之名之或予或奪，而有所喜戚，倘更瞭解莊子名者實之實也之義，即有其實，亦且不樂於有其名，其所以逃名而遠禍之意，尤深遠矣。吾國所以得此強國之名號，由於吾國抗日努力之結果，以雲端坐椅俎之間，判決各國之是非得失，其爲禍爲福，未可知也。

今世之所謂強國，負有種種之義務，或與人聯盟，如第一次大戰前之德奧同盟，英日同盟，法俄英三國協商，或判決他國之是非曲直，如柏林會議解決土之爭，巴黎會議之五強解決各國疆界之劃分，或因某國之內亂，各國共同出兵，如庚子拳變時之八國聯軍，如俄國革命後之各國干涉，凡此種種之參加，皆與各該國之兵力財力運輸力息息相關，其在實力不足之吾國，與其多管人家閒事反不如整飭自己之爲得也。此所云云，非謂吾國應閉門閉戶不樂預聞外事之謂也。此次戰事之後，國際和平之大機構，勢在必成，以吾國在戰事中之地位，自不能置身事外，所謂國際組織國際警察，自爲吾之義所不容辭，然其所以參與者，有其一定界限，曰國際組織中各分子之共同義務，爲吾國所應負擔而已。以云自命爲四強之一，判斷歐美國家之是非曲直，如對俄波疆界之爭，或相波或相俄，不獨得罪於俄，亦未必有利於波，更加對意大利政府之承認問題，對法解放委員會承認問題，蘇俄與美英間，各有意見之異同，在吾國立場言之，自宜從容靜候，俟其水到渠成之日有所表示可矣。所以舉此三者言之者，藉以明吾之所以列于強國者，自有界限，正不必以人之拉攏爲可喜，反不若出之以謙讓未遑之態度，而人亦自知所尊重之者。由此言之，吾國對於四強系統之關係，自與美英俄大異，對於可參加與不可參加之事項，應惟恐分際辨別之不嚴，豈有因稱號之不克與人並肩，而遽示人以快快不平之色乎？

今日吾國之急務，決不僅在爭外交上之名號，爭國際間之地位。其第一要義，則圖自己內部之充實，國防也，金融也，財政也，農工商也，科學與其他學術也，力求其與他國並駕齊驅，此等事原不可一蹴而幾，然先以立志，繼以按步之上進，

必盡去民國以來連年內亂之局，而并心合力於政治上之安定與進步，此則吾國人所以立國於世界至少限度之必需條件也。方今戰事雖未了結，試閉目以思戰時與戰後之任務，（第一）戰時，（甲）反攻前軍隊之重整；（乙）軍火運道之開通；（丙）收復失地之戰略；（丁）兵役之補充；（戊）後方民食之維持；（己）金融物價之穩定；（第二）戰後：（甲）淪陷區收復後之善後事宜；（乙）中央行政延長至甲午失地及九一八失地；（丙）整頓陸海空國防；（丁）樹立國防工業；（戊）實現工業化計劃；（己）穩定金融至戰前水準。凡此十餘件大事，無一不需多方面之籌備，而後能期其有成。第一就國防言之，陸軍多少師，海軍多少船艦，空軍多少隊，陸軍武器自給之計劃如何，鍊鋼廠如何，砲廠如何，現時全部陸軍人才應否重加訓練，參謀部之地圖如何，海外之軍事情報如何，空軍海軍方面之所應籌備者，亦與陸軍同。第二，就工業化言之，欲發展工業，不能離開鋼鐵，動力，機器，與工業所需之各種原料。工業約可分爲製造工業，交通工業，與礦業。製造工業之要者爲機器爲動力機，次之如紡織，如化學工業。交通工業之要者爲車軌，車輛，火車頭，及汽車等。礦業則有煤，鐵，油，與非鐵金屬之別。吾國所以從事於此者，其先後輕重之次序如何，就吾國言之，尤不能缺少技術人才之養成與資本之增加，不知今後政府對於國營民營之界限如何劃清，所需要之機器與資本如何籌劃，將借資于異國歟？抑依靠國民之所積蓄以成資本歟？由以上二例言之，可知戰後之行政，千端萬緒，其甲乙丙丁戊己之間，無一不互有關係，欲整頓國防，不能不增加租稅，欲增加租稅，非國民生產事業發展不可，欲發展生產事業，非金融安定，非法律有保障，非人民有企業心，官吏有操守不可

。實言之，視乎吾國能否有良政治而已。

良政治者，一切國家活動與其事業發展之母也。何謂良，何謂不良，或因地因時因事而異，俄之所謂良，非即英美之所謂良，英美之所謂良，非即德日之所謂良，然有其斷然不疑之共同根據在矣。第一，內亂頻仍之國不能有良政治；第二主權不統一之國家不能有良政治；第三政權之更迭不能于和平狀態中行之者不能有良政治。所謂平和狀態中行之者，政府中之前任後任，依據國家基本法，從容揖讓以辦交代，如是非政府與人民共同遵守憲法，不能有良政治。此數者不論其為蘇俄與英美，無不事同一律，質直言之，國家應有秩序，而不應在混亂中過生活而已。

既有秩序矣，其為良政治之第二要素曰進步。吾人處此日新月異各國競賽之世界中，惟恐一刻一事之後人，今年之國防，應較去年進步，今年之工廠數目，應較去年增加，今年之科學發明，應較去年新異，今年之工業技術，應較去年改進。進步之關鍵，亦曰人人爭自磨礪，以求有所建樹，而國家所以識拔獎勵之者，惟以才不才為標準，而不應稍有偏袒以妨礙賢路。反面言之，夾雜或黨或派之私心，為黜陟進退之標準，則不免于不才者獲選，而才者被黜。而心力財力耗之于猜防之中者不可勝計，將何以達進步之目的乎？

凡此秩序與進步二者，猶人之二足，一直立而一前進，如車之二輪，兼有支持與馳驅之兩種作用，此即二者缺一不可之謂焉。近代國家一方責全國人民以服從政府，他方界人民以批評與進退政府人物之權利，是為言論自由，議會討論，選舉時對政府之信任或不信任。一方有中央政府以統一全國，他方則許人民以地方自治之權，俾得自處理其政務且收因地制宜之效

。一方則遵守法律為人民之義務，他方則議訂法律出于人民代表之自由討論。一方人民有不得反抗政府之義務，他方則人民有批評之權利，有思想之自由。一方保衛國家為人民共同義務，然他方對外宣戰與否，應視輿論之從違與議會之同意。一方強迫全國人民同受義務教育，他方則許大學以學術研究之自由。一方國防為保全國家之要具，從軍為人民之義務，他方國防經費之通過待人民同意，徵兵法亦經議會之同意。凡此兩方，互相夾輔，而後一方收全國統一之效，他方其全國人民咸覺我之意見已有一部分參加於其中，自能相安相忍，同戴一政府而為之效力矣。

近世之所謂強國，如英美等，不獨國基統一，秩序井然，且人民自由活潑，各盡所長者，實以立國方針上兼具秩序與進步之兩種要素也。如美國者，羅斯福總統一旦任滿，美人定能按其法定時日，于平和秩序中另選總統繼任，而不至如南美西班牙之共和國以武力為政權交替之手段者可知也。又如英國之總理更迭，鮑爾溫去，張伯倫起，張伯倫去，邱吉爾隨之而興，決無如吾之民國初年之總理任命國會所可為總統所否，總統所可為國會所否者以致造成政局之紛擾又可知也。此種政權更迭行之於一種和平交讓之空氣中，吾人可名之曰政治的安定性，或曰制度的繼續性。英美頗有此安定性繼續性，故國家基礎日臻鞏固，國家事業日益發展，而不聞其有內部分裂自相殘殺以自消耗其國力與資源于紛爭之中也。反之有廣大之領土矣，不統一於一政府之下，而如昔日軍閥之據地自雄，將何以成其為強國乎？有強大之陸海空軍，不統一於一政府之下，而各自分裂以為奪取政權之資，又將何以成其為強國乎？國中資財與農之工商業，不成為一個國民經濟單位，而視之為有力者財源

之所自出，又將何以成其強國乎？由此言之，國家之建設，莫先於統一，而統一之關鍵，在乎秩序與進步二者之並存，或曰權力與自由之調和，有此二者而後政治的安定性，庶幾能達到矣。

由此言之，吾國今後所以保持其在四強中之地位者，在一般人之意見，曰應有強大之國防，曰應有發達之工商。此二者雖是而未盡焉。甲曰日人之所以敢於侮我，由吾國陸海空軍之不具，苟其有之，則彼等且不敢奪取東三省，更何論乎黃河長江之腹地。吾人鑒于七年來戰爭之酷，與失土收復後之防守，惟有以厲兵秣馬整頓國防為第一要務。乙乙繼之曰國防之擴張，賴乎財富，故發展工商業，實為本中之本，現代軍備不離大砲飛機，砲廠飛機廠萬不可缺，而砲廠之製造，不離乎鋼鐵與機器，故工業與國防，謂為子母之相生可焉。況乎富力既充，然後人民有納稅力，而後能負擔一切國防費用；則所以富其民者正所以強其國焉。凡此甲乙之意，實出於身受戰時痛苦閱歷有得之言，其為吾國所當採取而必行之政策何待論乎？然所謂國防者亦曰軍權而已，所謂工商與金融等事，亦曰財權而已。此二權為天下之寶器，人人以為操之自我為快意，其所寄託之處，厥為政府，惟政府有憲法根據而為人民所信賴也，則軍權為國家之軍權，而非一派之軍權，財權為國家之財權，而非一派之財權，試問如英美兩國中，曾有何派何人，以其軍權為一派所私有者乎？更有何派何人以其財權為一派所私有者乎？軍權之使用，必出於人民之同意，財權之予奪，有法律為之保障，而後此二權自成爲國民之公器，人人所共享受，相與擁護政府之不暇，更有何人必圖據爲己有而後快者乎？如是國防擴張與工業發展之前提，即爲根據憲法人民所共愛戴之政府之成立

是矣。

嗚呼憲法的政府，所以能使其國家有治而無亂，有平和討論而不至動武者，其關鍵在此而已。更爲分析言之：（第一）以憲法爲根據；（第二）時時詢諸民意，驗其從違；（第三）每年召集議會，以政策徵求人民同意；（第四）財用出入見諸公佈之預算；（第五）政府用人，一秉至公，其爲官員者有議會之信任，其爲文官者，不分黨派，任之終身；（第六）更有獨立法院，爲人民權利之保障。政府之組織與行動，能合此諸原則者，委有不爲人民所愛戴乎？有此以憲法爲保障之政府，以之擴張國防，則國防爲全國人之國防，何至有爭奪之虞？以之擴張金融工商，其富力爲全國可公有之富力，何至成爲一部分人之私產，而互相攘奪？此二者逐年逐月增長增高，國勢因之以發展，國基因之以鞏固，安有不爲世界之強國者乎？

吾人試問今日之國勢，視甲午如何，視庚子如何，視第一次歐戰如何，外交形勢之優勝，無有過于今日者矣。失土可以恢復，安定東亞之責任由我負之。可謂強國地位之外圍，既由盟國爲之樹立矣。今後所應急者，反爲吾國家內容之充實。其所以充實之者如何，曰國防，曰工業，曰科學，此其爲立國之要端，因爲人所共見矣。然此諸端之後，更有其基本之基本，是爲政治的安定，是爲憲法的政府。此則吾人願以在野黨之資格，與當局協力以求其實現者也。

（卅三年三月廿六日重慶）

民主憲政的原則問題

陳啓天

中國之有民主憲政運動，發端於甲午對日戰敗以後。到現在，已整整經過了五十年。在過去五十年中，民主憲政運動雖不無若干成就，但民主憲政的制度，迄今尙待完成，則爲公認的事實。這種運動何以經過了五十年還未完成？是不是由於我國人沒有政治能力？我想不是。因爲中國自建國以來，已有將近五千年的政治歷史。如果我國人真的沒有政治能力，便不能老早建立起國家，更不能使中國發展到五千年之久。不過我們試一回頭看看中國的政治歷史：西周以前，大體是神主政治。西周及春秋，大體是族主政治，卽貴族政治或封建政治。戰國是由族主政治到君主政治的過渡時代。秦漢至清二千年中，大體是君主政治而兼軍主政治。以上種種政治，都是專制政治，可以統稱爲專制政治，或舊政治。我國人對於各種舊政治，都有自己創建的政制原則，也都有自己創建的政制制度，成爲歷史甚久的政治傳統。至於民主政治，卽民主憲政，在中國政治歷史上有無傳統的根據呢？我們固然不可妄自菲薄，說中國政治傳統絕無一點民主政治的根源。因爲儒家的貴民思想，多少有點民主的意味；法家的法治思想，也多少與憲政有點相近。但是我們却不可過自誇大，說民主憲政的思想與制度，都是中國所固有的。換句話說，民主憲政的思想與制度，多是從外國輸入的。這種從外國輸入的思想與制度，與中國固有的傳統的舊政治，如族主政治，君主政治及軍主政治等，都截然不同，可以說是一種新政治。最先主張在中國實行這種新政治的人，

當推孫中山先生。他曾說：

余之從事革命，以中國非民主不可。……故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爲民主。而二之決定，則以爲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見中國革命史）

中山先生不但主張中國必須實行民主憲政，並且爲實行民主憲政而奮鬥。他在清季所領導的革命運動，是爲實行民主憲政而奮鬥。他在民國以來所領導的討袁運動及護法運動，也都是爲實行民主憲政而奮鬥。其他近四五十年來一切參加政治革新運動的人物，也多少是爲民主憲政而奮鬥。我們可以說，近代中國從事政治革新運動的人物，爲民主憲政運動已經流了不少的血，出了不少的汗，總算受了極大的犧牲，付了極大的代價。然而民主憲政制度在民國元年開始建立以後，便漸次破壞無餘，至今尙未能建立起來。民國初元所建立的民主憲政制度，所以被破壞的主要原因，一般人多歸咎於袁世凱及北洋軍閥，固然不錯。但是我們再追究袁世凱及北洋軍閥所以敢於破壞新建的民主憲政制度之背後根源，卽可以發現舊政治的傳統在暗中作祟，便是原來主張民主憲政的革命黨人也難免間有舊政治的傳統在暗中作祟的。所謂籌安會的六君子，有三個原是革命黨，便是一個鐵證。由此可知推翻舊政治的制度易，推翻舊政治的傳統難。要在舊政治的傳統之下，建立新政治，必須遭受種種波折。這是民國以來所以尙未走上民主憲政軌道的根本原因。我們既經知道這個根本原因，便須從這個根本原因

上想辦法，然後才能漸次建立起民主憲政制度。要想辦法根治這個根本原因，恐亦不易找着立奏奇效的急救辦法，只有逐漸創造新政治傳統以代替舊政治傳統。

關於新政治傳統，在過去五十年中，已經創造出兩大成就：第一大成就，是中華民國的名義已經確定，不能改變。第二大成就，是民主憲政的趨向已經確定，不能改變。今後所繼續創造的，不外將這兩大成就，逐步確切加以充實與擴大，使新政治傳統完全確立而已。要想確切充實并擴大新政治傳統已有的成就，我以為現在還須將新政治的原則，即民主憲政的原則提示出來，使一般人確切認識新政治與舊政治的差異究在何處。然後可希望一般人在共同認識之下，一面培養新政治風度，一面建立新政治制度。如果一般人，尤其是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對於民主憲政的原則，缺乏確切認識與共同認識，自難養成民主憲政的風度，也難建立起民主憲政的制度。所以本篇以下要將民主憲政的重要原則，特地提出一加研討。為使人易於確切認識起見，并將民主憲政的原則與非民主憲政的原則，即民主政治的原則與專制政治的原則，亦因新政治的原則與舊政治的原則，兩相對比研討。

第一、新政治是公人政治，舊政治是私人政治。我國舊政治從來着重人。說得好聽一點，是着重人治。人治未嘗不好，但可惜所謂人，多是私人，而不是公人。私人是什麼人？即是一切有私關係的人。私關係愈多愈好，愈久愈好，愈深愈好，而不問其才能與成績如何。從講上自皇帝，下至小吏，多半是用這般私人做「班底」，盡力壟斷一切。古語說：「一朝天子一朝臣」，即是說一朝天子有一朝天子的私人。又一古語說：「朝內無人莫作官」，即是說與要人沒有私人關係，休想作官。

縱然僥倖作了官，也必為原有的私人排斥而去。如果偶爾有人能夠突破私人關係，而選用人才，便要被人推尊為聖賢賢相，可見舊政治多是私人政治。政治原來是公事，需要公人來辦，才辦得好。所謂公人，是指一種有才有學而確能公事公辦的人，不問其有無私人關係，也不隨私人關係而進退。新政治須力求這種人來辦，所以新政治勝於舊政治。只有新政治之下，才易於有公人進身與安於職位的機會，所以要用新政治代替舊政治。簡單點說，新政治是一種「天下為公」的政治。天下為公才能真正「選賢與能」。舊政治是一種天下為私的政治。天下為私，便只有任用私人了。這是新政治與舊政治在原則上的第一個大區別。

第二、新政治是公法政治，舊政治是私法政治。私法與公法兩個名詞，是從法律學上借用來的。但在此所說的意義，與普通法律學上所說的意義，却有點不同，這要請讀者注意。在普通法律學上，公法指憲法刑法等而言，私法指民法商法等而言。在此說的公法，則指法律的主旨，重在保障人民的權利；政府必須遵守之；私法則指法律的主旨，重在保障政府的權利，人民必須遵守之。換句話說，私法只以法自便，以法繩人，而公法則以法求公安，上下必須共守。依據這種意義的公法與私法分類，來放置舊政治上所用的法，則多是私法，而不是公法。從前有些人以為我國舊政治，不重法，不重法治。其實歷來的舊政治幾無一朝代不重法，不重法治。不過從前所謂法，多是私法，而不是公法；多是用法治人，而不是用法治己；多是用法保障統治者，而不是用法保障人民罷了。所以黃梨洲說：「三代以下所謂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即生於法之中，所謂非法之法也。非法之法，前

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制之，後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壞之。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者也。」（見明夷待訪錄原法篇）按黃氏所謂「一家之法」，即此所說的私法；所謂天下之法，即此所說的公法。舊政治重在用私法治國，重在用「一家之法」治國，強迫人民遵守，以遂統治者利欲之私。而新政治則重在用公法治國，重在用「天下之法」治國，上下一律遵守，以去統治者利欲之私。在新政治下所用的最要公法，是憲法或與憲法效力相同的約法，不過一部憲法或約法，是否真為公法，還要看他的實際內容如何。例如臨時約法，可算是一部公法。但袁世凱的新約法，在形式上雖是一部公法，而在實際上却是一部私法。因為新約法只是袁世凱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一家之法，常常因個人的起伏而興廢。天下之法，則不因個人的起伏而興廢。所以袁世凱一死，新約法便無人過問，而臨時約法却仍舊有人擁護呢！由此說來，新政治不僅是公法政治，而且是名實相符的公法政治。舊政治則徹頭徹尾只是一種私法政治而已。這是兩種政治在原則上的第二個大區別。

第三、新政治是公利政治，舊政治是私利政治。在從前的舊政治下，是由一個頭目，帶領許多隨從，奪取政權，以便壟斷一切利益，化公為私，化國為家。每個頭目的目的，都不外「打天下，做皇帝」，以求能「貴為天子，富有天下」，「子取子奪」，「悉天下以奉一人」。每個隨從的目的，也多不外「攀龍附鳳」以求能「升官發財」，「子孫世享」。從前某政客勸袁世凱稱帝說：「北洋諸將惟欲攀龍附鳳，求子孫富貴。」這段話，可說是歷代舊政治的寫真，不僅北洋軍閥如此。因為舊政治多是如此，所以既是私利政治，又是剝削政治與貪污

政治。雖偶有極少數的書生，想在舊政治下不剝削，不貪污，也苦於「獨拍不能成聲」。到最後，還是不免發出一「廉吏可為而不可為」的嘆語。又有極少數的人，想用嚴刑峻法來肅清貪污；但結果也多無效。何以結果無效呢？不外由於舊政治的本身，原是貪污的。要肅清貪污，只有在新政治之下，才有可能。因為新政治的本質，是為公利，是為民享，是為國利民福。至於個人從事政治活動，不過是為國家與人民服務而已。所以新政治，一面是公利政治，又一面是服務政治。在公利政治之下，難於貪污。在服務政治之下，不願貪污。所以貪污問題，便易於解決。我國最先倡導新政治的孫中山先生曾說：「總之，我們革命的目的，是為民衆謀幸福。因為不願少數人專利，故要民族革命。不願君主一人專利，故要政治革命。不願少數富人專利，故要社會革命。」（見民報紀元節講演辭）照中山先生的提示看來，可知革命以後的新政治，應是為民衆謀幸福的政治，即公利政治；要用革命推翻的舊政治，是專利政治，即私利政治。這是新舊兩種政治在原則上的第三個大區別。

第四、新政治是公理政治，舊政治是強權政治。照以上所說，舊政治既是由私人，用私法，以圖私利的政治，則利之所在，人均爭之，將何所持以求必勝呢？大概不外兩大法寶：第一是武力，第二是陰謀。陰謀必須附着武力而使用，才易於發生效果。故最要的法寶，只有武力一個。武力萬能，是舊政治的基本意識。武力統一，是舊政治的基本政策。武夫走卒，是舊政治的基本人物。強者為王，是舊政治的基本理想。武力就是政治，政治就是戰爭。除武力與戰爭外，別無更緊要的事項，簡直成了一种武力政治，亦可稱為強權政治。在強權政治之下，沒有反對派生存的餘地。不投降，便滅滅。所以古語說：

「臥榻之旁，豈容他人鼾睡」對於反對派最寬大的態度，不過是「殲厥渠魁，脅從罔治。」所以較偏強的渠魁，大多走「成則爲王，敗則爲寇」的路。強者爲王以後，反對派固絕無生存的餘地，即擁護者也未必都能安享富貴。因爲「狡兔死，走狗烹」也是歷代雄主慣用的手段。擁護者在強者爲王以後，多半只有三條路可走，即不逃便辱，不辱便殺。例如劉邦成功以後，張良逃走的路，蕭何走辱的路，韓信走殺的路。功臣的下場，也幾乎與割據的羣雄差不多。故強權政治，又成爲一種最險惡而最殘酷的政治。強者爲王以後，凡與王有私關係而又非功高震主的人，都成爲特權階級，高高在人民之上。人民如不任特權階級予取予奪，便有「兵刑」的威脅，此之謂「立威」。總之，強權政治要賴武力奪取政權，還要賴武力運用政權。武力一經衰弱，便要改朝換代，天下陷於大亂。我國近兩千年來的舊政治，大概不外如此。至於新政治，則與此種舊政治大不相同。新政治，也未嘗不講求武力，但只用之於對外國防，而不用之於國內政爭。武力超出於政爭之外，專門保障國防，爲全國人所一致尊崇。在新政治下，也有統治者，但不是特權階級，更不是固定的特權階級。人人平權，人人可以過問政治。人人可以爲統治者，同時又是被治者。在新政治下，也有競爭。但競爭不取決於武力與陰謀，而取決於主張與民意，取決於才能與成績，取決於法律與公理。新政治對於擁護者固不摧殘，對於反對派亦不殲滅。對於反對派，不但不殲滅，并且容許其生存活動，與自己同樣享有政治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權，以免其走出法治軌道以外。當反對派獲到多數的民意以後，即讓其上台，決不戀棧。當國家危急時，無論在朝在野，均須和衷共濟，一致對外。在野者既不可利用國難，推翻政府

黨。在朝者亦不可利用國難，消滅反對派。這種相互容忍的態度，需要彼此都用「國家至上」的精神，各自抑制黨派主義。如果不能如此，便必使政爭激烈化，而放鬆了共同的敵國。總之，新政治，在平時固只講理，不講力；在戰時，即對外作戰時，更只講理，不講力。所有的力，都要拿去對外交戰，決不濫用之於內爭。此之謂「槍桿一致對外。」新政治始終依據公理，解決國內問題，與舊政治的強權政治正相反對，故可稱之爲公理政治。借用舊名詞說，新政治是王道政治，舊政治是霸道政治。這是新舊兩種政治在原則上的第四大區別。

第五、新政治是民治政治，舊政治是官治政治。在舊政治下，君權無上，軍權次之，官權又次之，而人民對於政治，則只有義務，并無權利。君主統治人民，除用武力鎮壓外，還須一面以官治民，一面以官治官。官權雖次於君權與軍權，但其使命，是挾天子以令人民，是天子的代理人，故對於絕無權利的人民，官吏也有相當大的權力。地方官的主要任務是治民。治民的主要方法，是牧民。治民的主要目的，是催科。中央官的主要任務，是治官。治官的主要方法，是考察與參劾。治官的主要目的，在使治民的官盡力於催科。總之，在舊政治下，天高皇帝遠，人民只見全國是官，而官權又相當大，所以成爲一種官治政治。至於新政治，雖也有官，但官只是民的公僕。官在民之下，不在民之上。民權高於一切，官權隸屬於民權，且在民權監督之下。以民治民，以民治官，以官治事，這是新政治的三大要領。所謂以民治民，即通常所謂地方自治。關於地方政治，着重由人民自理。自治立法事項，由人民選舉的立法人員公議。立法不合人民公意，可由人民複決。人員不合人民公意，可由人民罷免。自治行政事項，由人民選舉的行政人

員辦理。辦理不合人民公意，可由人民監督。人員不合人民公意，亦可由人民罷免。在地方自治範圍內，無論立法人員或行政人員，都仍是民，而不是官。一般的民，對於這兩種擔任自治職務的民，可依照自治法規，隨時加以監督，使自治人員確實爲人民服務。所以說地方自治是以民治民。以民治民，只有一民而無官，只有民權而無官權，故與官治政治完全不同，而是一種純粹的民治政治，或稱之爲直接民權政治。在新政治下，中央政治固不能如地方自治直接以民治民，固不能不以官治事，然亦必須以民治官。何以必須以民治官呢？因爲新政治原只認定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民權高於一切。如果不以民治官，則人民主權完全落空，與新政治的基本原則絕對衝突。所以要實施民主憲政，便必須以民治官。民主國家以民治官的必要方法，通常須有兩大種：第一大種，爲法定的民意機關，即以民選議會或國民大會，代表人民，監督政府。第二大種，爲法許的輿論機關，即人民得自由設立言論機關，如報章雜誌等，發表政治意見，批評政府設施。前一種機關，所以保障中央政治確爲民治政治，確爲民主政治，確爲民主憲政。後一種機關，所以保障中央政治確能隨時依民意而改進。這兩種機關，有一不具備，便不是民治政治；有一不健全，便不是完美的民治政治。在官治政治下，根本不承認民權，根本不尊重民意，既不設立法定的民意機關，亦不許自由的輿論機關，官要怎樣，便怎樣。如果官個個賢能，也未始不可爲國家與人民做事。但可惜效之兩千年來的官治政治歷史，十個官難有一個賢而且能。真正賢而且能的人，不易插入官場，縱使插入，也以氣味不同，難於發展抱負，只有知難而退了。所以先儒說：「君子難進易退，小人易進難退。」又說：「無兵不足深憂，無餉不足痛

哭。獨舉目斯世，求一權利不先，赴義恐後者，不可多得。或備得之，而又屈辱卑下，以屈：以挫，以死。而貪賤退縮者，果蹙首而上騰，而富貴，而名譽，而老健不死。此其可爲浩嘆者也。」這種浩嘆，何等沉痛。但是我們要知道，官治政治原來常依「人才反淘汰定律」而進行。何謂「人才反淘汰定律」？即在官治政治中，常是「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常是獎勵貪婪懲罰賢能；常是壞人驅逐好人，正如格勸善賞罰定律一樣，常是「惡幣驅逐良幣」。賢能要在官治政治上抬頭，只有一點希望，即靠運氣；好比中百萬頭獎靠運氣一樣，真是千難萬難！要使人才不爲實際政治所淘汰，實非浩嘆所能爲力，只有一個好辦法，即是用民治政治代替官治政治。在民治政治之下，人才有自由培養的機會，又有自由發展的機會，不必走私路，亦不必相摧毀。誰能得着多數人民的信賴，便是誰在政治上顯身手。人才公平競賽，輪流主政，不患沒有機會。縱始終在野，也可效力輿論，促進政治。所以民治政治，又可成爲人才政治。官治政治，雖或標榜人才，不過其所謂人才，私人的意味多，公人的意味少。縱算爲人才，也須先爲私人，大變其實，何能顯身手？總之，黨政治是民治政治，即民意政治與人才政治，舊政治是官治政治，即反民意政治與反人才政治。這是兩種政治在原則上的第五大區別。

第六、新政治是實踐政治，舊政治是虛偽政治。由以上五段看來，可知舊政治的真相，大抵不外「一私」字。人是私人，法是私法，利是私利，兵是私兵，官是私官，簡直成爲一團私。但是政治本來是公事，一團私的舊政治，如何能辦得下去呢？要勉強辦下去，除用私官私兵鎮壓外，只有用「假仁假義」來騙，這叫做「威德并用」。所以從前一個草澤英雄開始打

天下的時候，必定發極其動聽的敏文說他是弔民伐罪。有些人民聽信了他的話，「箠食臺案，以迎王師」。這是新王即位以後，多半不過將舊的剝削者推翻，另換一批新的剝削者而已。有些寄生恐新的剝削者佈滿上下以後，人民受不住，要造起反來，勸他們不要太剝削腐害了，這叫做「安民愛民」。在新的剝削者中，如有較聰明的分子，也接受那些寄生的勸告，多少表示點「安民愛民」的樣子，藉便長期剝削，以成「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但是長期剝削，只利於王室，而不利於官吏。官吏原是王室派到民間的短期催科人，不多剝削，便不能飽私囊；不大剝削，任期滿後便不能再剝削。機會難得，橫豎江山是皇帝的，擾民中飽又何妨呢？因此官吏更擾民中飽，便成爲常有的事。王室爲防止官吏過於擾民中飽，不得不定出許多「官規」來，要官吏遵守。又恐官規過於嚴格，沒有人肯代土室去催科，於是承認「陋規」也是官規。官吏對於陋規固竭誠歡迎，而對於官規則多設法規避，這叫做「辦公事」。辦公事的第一大秘訣，是勉強「公事上說得過去」，而實際可不負擾民中飽的責任。所謂辦公事，又大多只限於辦公文。公文等因奉此，遇到異常，無如實際不是那回事。報銷單據齊全，廉潔萬分，可是一行作吏，多能一生吃着不盡。一切公事，起於公文，也終於公文，轉了幾個圈子，沒有遇着挑剔，便算公事辦好了。因此公事成了公文，政治成了「公文政治」。官樣文章，轉來轉去，既觸不着實際，又可不負責任。在舊政治下，豈但公文多是假的，連講話也多是假的。所以一般人稱官吏的話爲「打官腔」。公文與講話既都是假的，我們稱之爲虛偽政治，實不爲過。有的先哲看不慣舊政治的虛偽，想提出種種方法來矯正。例如儒家主張正名，法家主張循名實實，陽明主張知行合一

然都很少奏效，是藥不對症呢？還是不可救藥呢？依我看來，舊政治演進到近代，已絕對不可救藥，雖有良醫，也莫可如何！原來舊政治之所以要「假」，實由於「私」。不私，便用不着假。要去假，須先去私。要去私，單靠說教勸善不夠，必須完全用新政治代替舊政治，使一切私無所假托。舊政治全是私政治，而不得不假公以行之，於是成爲虛偽政治。惟有新政治，才是公政治。人是公人，法是公法，利是公利，兵是國軍，官是公僕。一切皆公，故用不着假，故能實事求是的實踐，故能用科學方法去考驗。只欺騙，不實踐的人，在新政治下不易得到人民的信賴。既得信賴後，仍有輿論監督，與議會監督，使其不得不實踐。如果主政者，只爲宣傳，毫無實踐，便要受人民的指責，不能繼續主政了。近代歐美行新政治的國家，雖也講求宣傳，但宣傳的背後確有實踐。實踐與宣傳的距離，也須相去不遠。所以新政治的宣傳，與舊政治的官樣文章不同。宣傳之後，即繼之以實踐。實踐以後，又復爲之宣傳。如此，則宣傳非欺騙，自然更爲人民所信賴了。總之，新政治，雖有宣傳，而仍重在實踐。所謂實踐，是用實事求是的方法，即科學方法，做出實際成績來，給人民考驗，所以是一種實踐政治，與舊日的虛偽政治截然不同。舊政治只有表面，而無裏面。新政治既有表面，又有裏面。舊政治表裏相反，新政治表裏相近。這是兩種政治在原則上的第六大區別。

總說起來，民主憲政的根本原則，共有以上所說的六種：一、即民主憲政，必須是（一）公人政治，（二）公法政治，（三）公利政治，（四）公理政治，（五）民治政治，（六）實踐政治。這六種原則，正與我國歷史上的新政治原則——即（一）私人政治，（二）私法政治，（三）私利政治，（四）強權

政治，(五)官治政治，及(六)虛偽政治，完全相反，所以可稱為新政治。若更簡約的說，新政治必須是公政治與真政治，而舊政治則只是私政治與假政治。舊政治既私而假，所以難有人治，也難有法治。惟有新政治，才是法治與人治合一的政治。因為他的本質，是建立在「公」與「真」兩個根本原則之上。中國原是一個舊政治歷史最久的國家，私與假的積習最深，雖與近代新政治國家競存，固有近百年來的迭次對外失敗。孫中山先生有見及此，於五十年前，首倡推翻舊政治，實行新政治。因得於辛亥革命以後，「掃除殘廢，建立民國。」不幸

新政治初建，即為袁世凱及北洋軍閥所破壞。而孫中山先生為實行新政治，與袁世凱及北洋軍閥奮鬥，至死不懈，實在不愧為近代中國的第一大新政治家。現在繼承中山先生的遺志，以求改造中國政治的領袖，是蔣主席。蔣主席已於去秋，決定發動全國，準備實施憲政。這實在是中國政治前途的大曙光。時機難得，不可錯過。我們雖非國民黨員，願以至誠，呼籲全國各方，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協力推進憲政的實施，使新政治得在中國早日建立起來。那不但個人的暫時成功，而且是國家的永久成功了。

悼亡廿絕 (一)

為亡妻宋靜芳女士作

慕韓

外家梨棗記曾攜，竹馬同遊畫閣西，最是難忘阿母愛，椰湖風月勝蓮谿。
少小橋邊蒙愛綫，全家半向粵江沈，歸來舉目誰青眼，獨有涓陽恩義深。
紅杏園中滿國香，居然坦腹臥東床，謝公最小偏憐女，竟為黔婁埋嫁裝。
桃紅李白柳氍毹，辜負深閨夢未酣，堪笑元龍豪氣壯，一篙春水走江南。
夢魂曾繞海西頭，風引舟迴願未酬，返棹家園重話別，吟鞭東指向瀛洲。
海內爭傳密妹篇，法京回首倍潸然，轍環四國歸來日，再別重逢已九年。
烏臺舊事不堪論，遠竄蠻荒欲斷魂，若使著書無恙在，蘇髯應感魏城恩。

憲法與婦女

張申府

憲法上關於婦女規定應探的原則

一、男女絕對平等

一、不以性為安插——但對婦女所受歷史與自然的限制予以

彌補的機會

三、保障生活的充實，以期養成高尚的人類美

我早年很喜歡談婦女問題或男女問題，而且很喜歡用驚人的題目，如「女子解放大不當」之類。有疑難曾經印在我的一本「所思」裏，看過那本書的，大概都看過。其中有些意思，我曉得曾經很博得一些同情。現在我已老了，對於婦女問題或男女問題已不大感到興趣。但終覺有些意見仍願表示。而且深信其是，深信其為持平之論。並且相信，如果從事婦女運動的人肯採納它，一定容易達到她們的目的。就是因為我所持的是平情之論，而不僅僅是不平之鳴。

我的一個根本見解就是我堅決相信：男女應該絕對平等，男女應該絕對平權，男女的不受生理限制的權會應該絕對一樣。或者說：男女對人類貢獻的機會以及為對人類作貢獻應有的準備的機會應該絕對平等。「無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書經咸有一德篇)。這兩句對現在再好不過的話早已昭示在那兒了。

我認為：在關係國家一切人民而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國家的組織法，並且應是「衆人管理衆人事」的規則準則保證保障的憲法上，關於婦女的规定應以此男女絕對平等，一樣都得盡

其才力，為第一原則。(「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民主政治可說是衆人管理衆人的事。因此所以民主的憲法應是衆人管理衆人的事的規則準則保證保障。)

固然男女的生理並不一樣，男女對於人類可有的貢獻也不一樣，但是一國的憲法主要關涉的乃是該國人民的生活，而不是其人民的生理。所謂絕對平等絕對平權本也并非完全一模一樣的意思。民主，最簡單的解釋就是民為主，或主權在民，或由民而治，民主的一個初步或準備原則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推而廣之，就是：一切公民都有平等的政治權利(俗作權利，不當)。世界上最好的字典「袖珍牛津字典」在民主一詞下所下的注解就是如此的。假使在法律上男女還平或不平權，那就太離乎其民主了！那豈不只是男子的民主，而非男女的民主或整個國家的民主或全國人民的民主了麼！我并不相信所謂人權。我只相信：民主的一個最後根據是人與人差不多，因此所以民主之下不容有什麼特權，尤其自賦的特權。

關於婦女問題或男女問題，如果我所信的僅止於此，那也就沒有什麼新鮮，并不必非表示不可。我的第二個信念乃是：男女都應忘了性(謂男女性別。以下我所說的性都是此意。不是說的男女間的某事，請讀者注意，不要誤會)。都要不把性是說的女總放在心上，都不以男女的分別而歧視。都不要以性取，都不要以性予，也不要以性去。在無關生理的地方，既不要以性為一種限制，也不要以性為一種資格。尤其婦女，再不要

靠着性，即靠着自己是女子，來要求什麼，在生理必要之外。我相信許多人會同意這個意見。但是我却還相信：假使只此而止，假使對這個原則不打一折扣，不另有打點，那它其實是與第一原則抵觸的。

我固然堅信：至少在理想上，進步的婦女應該忘了性，忘了自己是女的，不拿性，不拿是女的，來要求什麼，而一般地只憑自己的能力學識經驗；不作一個所謂狹隘的女權論者，不要總是口口聲聲「我們婦女」「我們婦女」，也一般地把國家民族人民大眾擺在第一。但是對於忘了性，不以性（不以是女的）作要求的原則，我却同時相信：在今日實際情形之下，應該打一個雙重折扣，然後才能有合於男女絕對平等，才實現現男女絕對平等。兩重折扣，一個是歷史的，一個是自然的。過去，男女是太不平等了，太差得遠了。同時，在自然造成的生物中，男女的生理也太不一樣了；至少婦女有（主要的）生殖與（隨帶的）經期。假使把這些一切不管，而空言男女平等，而空訂條文男女平等，那男女一定平等不了。假使全忘了性，全不提及性別，那女子一定會吃虧。所以我常說男女平等以及一切其它人民一般自由權（不是利，是義，是直，是應該的！），都是事實問題，而不僅僅是條文問題，想得不周到，不面面都顧到，是要吃虧的。可惜，也許我說的太簡單了，有些人全不懂。

假使把人類歷史，在現在斬截地作一個橫斷，把過去的一切都不管，把過去一切積下來的東西情形都不問；同時更把社會與自然，生活與生理，完全隔離開，而絕不因自然生理的不同有所規定。那麼，在這種情形下，就令訂定男女完全平等的條文，事實上一定是不會實現的。如果女的不在思想上已十分

進步，全不以性（不以是女的）作要求，那她一定不易有所得，就一般情形說。

這就好像兩個人，一個身體壯健沒有病過，一個久病初癒尚未復元，為圖平等的美名，完全一樣地生活行動，完全一樣地工作操勞；完全一樣地受教育上學校，久病剛好的人一點也不多吃些滋補品，或作些別的照拂之類。你想，那個久病甫愈的人是不是還是在吃虧或要吃虧？

今日婦女所受的過去的影響，尤其壞影響，實在太多了。過去社會（其實就是男子）所給婦女的機會實在太少了；以致今日就給以與男子一樣的機會也不會利用。

我的意思只是說：要真正實現男女平等，必須顧及歷史，必須顧及實況，必須顧及自然，必須顧及生理，只忘了性別是不成的。為補救過去的缺欠，為彌補自然的不足，今日社會乃必須多給婦女以機會，必須對婦女特別優待些，對於婦女教育尤須多加注意。然後乃有男女真正平等之可期。（婦女給人類傳種本是對人類的一個絕大貢獻呵！）

人類歷史是截不斷的。在自然與社會，生活與生理之間，也不能作斬然的劃分，認為有越不過的鴻溝。男女是要絕對地平等，男女之間是應忘了性，忘了他是男的她是女的，在理想上是不該靠着性別有什麼要求。但在現實狀況之下，完全抹殺性別，實際上必於婦女有損。我認為憲法上必須注意到這一點，應該為婦女的機會別有所訂定，等到實際上男女真平等了，男女一樣地能利用平等的機會了，再修改也不遲。

不但在憲法上，就是其它社會各方面的生活中，國家其它各種的設施上，今日對於婦女都應該有所牽就，善於因應，以期漸漸男女步調諧調，而能力平等，縱然不可因此因廢棄就

致誤事害事。因此今日對於婦女有時要別有設置，別有打點，也屬事實之無可如何者。萬不可徒貪西等的羨名而遺實害。

要忘了性，也要不忘了性。或說：要忘了性，也不要太忘了性。這也是今日一條相反相成的道理，也是一個汰太之例，也同出於事實之當然。而所謂絕對平等本是說的原則，也可以說是在一切有關社會生活條件都一樣了的條件上。這樣子，所謂絕對的也就是相對的，也是不可以「太過」或「已甚」的。

同時，同樣根據歷史的理由，我也不能不希望今日婦女，尤其進步的婦女，肯把歷來的一切有關婦女的，或有關男女間的，思想，觀念，習俗，道德，都澈底檢討一番，切實重新估一價值，有所斟酌，有所軒輊，有所抉擇，有所取舍，有所揚棄。過去的社會（主要即男子）實在把婦女太害得苦了，以致許多本是對婦女有害的思想或習慣，至今許多婦女還會以為環寶，其實乃是壞包！就是有些存有些方面極進步的婦女今日也還不免充滿一腦多的落後思想。這是歷史留下來的。這是由於社會限制。但這却是對婦女不利的。

在中國現代，在五卅以前與以後，婦女的情形以及男女間的關係，確已大大不同了。尤其近年的婦女，尤其近年的知識婦女，知識程度，一般言之，實已高得空前。但事實上，在思想情感與生活習慣方面，却仍大有澈底改進的必要。這固然有待於社會制度的更根本的改變，也未嘗不需要婦女本身更進一步的努力，更進一步的精進與猛進。而憲法上如明訂有關的可以為保障的條文，似也未嘗不好。

舉一個小例來看。今日許多婦女還是體態輕盈，嬌娜多姿，華麗相向，不却脂粉。今日許多婦女不以不却脂粉為非，同時也有許多婦女不以不却脂粉為是。不却脂粉也許是今日許多

婦女各種各樣的生活所必需，也許是人生應有的點綴粉飾。究竟誰是誰非呢？這也許是一個末節，也許是一個無傷大體而實未必佳的末節。但無論如何，我相信：男女問題的解決一定難不開美。美與貞（即貞。我在「家常話」中曾說：「貞則貞，貞則真；不貞則不貞，不貞則不真」）同是男女圓滿關係上所不能缺。我也知道，有些婦女一定也不以此為然。這也不管它。可是又什麼是美呢？「充實之謂美」（孟子盡心章）。人類的美一定有待於生活的充實。

因此我認為：這個充實生活以達高尚之美，也就正是訂定憲法時應該慮到的一點，尤其關於婦女。憲法本是會，也應該關涉到人的物質以至精神的生活的呵。好美是好的。如果好美而不高尚，那它的原因，最後一定是在生活上。我相信今日理想而有宏效的憲法一定對於人民生活的充實，訂有保障的明文。

我這些年最好說：哲學是講原則，講可能的的學問（後一層乃前後相去正二百年，同同情於我而為我宣傳的渥爾夫「*Chr. Wolff's Lehrbuch*」與羅素「*Logic*」同為哲學學所下的界說），弄出了哲學的人總好講原則，講種種色色的可能。猶之乎數學是最講嚴精密，剖析豪釐，豪釐不苟的學問，一切學問都要作豫言，而數學是在作最遠最一般最深入最微妙也是最切實的豫言或豫言的模子的學問，與算學其實屬於同一類類的邏輯也在發見型式以資統整，釐陳型式以待充實，於是弄懂了算術與邏輯的人也就極喜嚴密不苟而好作豫言，好表見實而弄空的一般型式，而不輕於推。——亞迪與指點一切科學，為其方法，為其傳統的數學與占卜算卦的數學，實在是遠門的老家。——這箇東西也只是講的原則，但其具體內容未嘗不就在裏邊

。雖只講的可能，但未嘗沒有孕育着現實的事實。

附記：濫用「性」字，嚴幾道早已呵斥過，我是極端同意。諺料今日用性字之濫，更遠遠過嚴幾道當時。像什麼可能性，重要性之類，都是新生的，我是絕對地不用，雖然好新莫過於我，雖然我也相信字義是社會的，是變的。本篤用性字，實出於不得已。根據「修辭立說」，「辭達而已」之義，如果改易了仍可表達我的意思，我已盡量改易，或加注語，如云「是女的」之類。歐文⁵至少已有三意，有時可譯為性別，可譯為男女（雌雄），有時却非以一性字譯不可。譬如「女性」，就不可改為「女性別」。可惜什麼性交，性慾，性病，性史，性學，性心理，性教育，性道德，性生活，性的問題，性的苦悶，性的壓迫，甚至性的自由，性的衝動等等，太流行了。（在也是由

悼 亡 廿 絕 (二)

慕 葬

好客家風本祖傳，敢希北海醉翁賢，閨中賴有同心侶，斗酒儲供賦百篇。
相攜遠難赴幽燕，三歲嬌兒絕可憐，一鬢西河明欲喪，竟烏天奪忍言玄。
將母曾攜愛子歸，沱江一棹去如飛，蛾眉月照孤鴻影，流矢遙憐血濺衣。
烽火猶懷甲戌年，嘉陵江畔聽啼鵑，公輸墨翟俱陳迹，缺月欣看一度圓。
白河明月照離鸞，巫峽啼猿淚未乾，已是孤飛同獨鶴，金丸何事忍頻彈。
六詔溫泉沸若湯，螳螂江畔浴鴛鴦，升菴伉儷曾游泳，我亦安寧伴孟光。

我最先介紹來的以講性著名的蕭羅乙德老夫的新學術「心解」中，用此性字作區別字，還多得很。其實，這些字本也不全是指的男女構精，有些就須解為男女或男女關係。譬如頭一個「性交」，如不解為「男女交」，而解為「交媾交」，豈不就「不詞」或不通了麼？只是這種的男女交，不待言，乃是一種特殊的男女之交罷了。這些全弄清楚，是不容易的。總請記者善喻，不要誤解為要。本篇中所不待不說的性，總是像篇中加注所說，是「是男的或是女的」的意思，而無與於性交或性慾。袖珍牛津字典在⁶下的兩個注解就是「是男的或女的」與「男的或女的」，集體來說」。

(三月十一夜起稿)

討論憲草應有的態度

擇 仁

近兩個月來，各地關於憲草的討論，情形頗為熱鬧，我們聽過不少議論，讀過許多文章，所得到的啟發，自然也不算少了。不過，在平心致慮或靜坐遐思時，我們總還覺得不十分滿足，好像有什麼缺憾似的。這種感覺的原因，依筆者體會所得，似乎主要是由於諸位討論憲草的人士，在若干應該具有的根本態度上還沒有完全一致的緣故。這種根本態度的不一致，小則可以使憲草的討論不能普遍而熱烈的展開，大則可以阻礙憲政的推行。因此，筆者願意不揣謬陋，試一申論，以就正於國人。

第一、討論憲草，乃是對於憲草的檢討與論難，其目的在希望由此種檢討與論難中發現真理。所以討論憲草的人應該具備一種批評精神，這種批評精神具有兩方面的意義：就批評的主體方面說，是一種誠實的，公正的，負責的，沒有成見的精神；在批評的客體方面說，是一種誠實的，公正的，坦然的，虛懷若谷的精神。我們對於憲草固然可以盡量地表示意見，但是我們提出意見，應該出於高尚的動機，應該從整個國家和民族的利益着想，應該有一種負責說話的態度，應該同時及慮他人的意見。不僅對於憲草提出不同的意見，應該本於這種精神，就是我們贊同憲草，頌揚憲草，也要本着這種精神。這種精神我們認為是批評精神的骨髓，沒有這種精神，一切在批評的名義下所提出的意見，只是自私，只是攻訐，只是毀謗。批評的客體，有時是人本身，有時却是人的製作品，而由人對他的

優劣負責任的。因此，批評的客體直接或間接地都是人。接受批評的人所應該具備的精神，也是高尚的動機，顧全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和虛懷若谷的襟懷。批評客體的這種精神，不僅是他本身不可以缺少的條件，而且也是使批評主體發生批評精神的一個重要因素，所以牠的重要性，決不在批評主體方面的批評精神之下。

這種批評精神，不但是討論憲草的人應該具備，而且也是一種學術精神，我們更可以大膽地說牠是民主政治的靈魂。一般人民對於政府，反對黨對於政府黨，不但有批評的權利，而且在政黨政治體系之下，也有批評的義務。反之，政府對於這種批評，不但應該接受，而且在必要的範圍內，也應該反駁。不過，在人民和政黨批評政府或政府辯駁批評時，都應該本於一種高尚的批評精神。我們正在推行民主憲政的前夕，我們希望大家注意養成這種高尚的批評精神。

第二、批評精神是討論憲草的根本態度，但單憑這種態度，我們未必可以實現憲政的真理。憲法有他的目的，在討論憲草時，我們應該隨時將牠的目的保持在記憶之中，作為表示意見的準繩。自然，憲法的任務未必是單一的，而人們對於憲法任務的看法，也可能十分紛歧，不過，我們如果仔細分析起來，憲法的內容雖然十分龐博，但牠必定有一個聯繫這些內容的中心點，這個中點也就是實行全部憲法的關鍵。我們的五五憲草是一部三民主義的憲法草案，第一章總章是關於民族主義

革命時代與憲政時代

方 堅

人類歷史中不常有革命發生，然決無永久之革命時代。永久革命之結果：或則革命與演化同流，如此則與其謂之革命，不如謂之演化；或則永遠為混亂之局面，不足以言百世之基業也。大革命者，世界演化過程中之偶然風浪也，故演化為常，而革命為變。世界之進步，固非藉革命之功，蓋革命乃代表一種創新之勢力，足以推翻舊時代者也。舊時代必須推翻，以其為世界進步之障礙。及障礙既去，社會即應循創新軌跡前進，非至另有新勢力之產生則不需言革命。且革命者以破壞舊制度為手段，永久革命無異於延長破壞之時間，然既經革命以後，即不應有革命之對象，則此時期之破壞豈非無的放矢？

中山先生領導革命，初則以推倒滿清之專制為職志，既則以掃除國內軍閥官僚與打倒帝國主義為目標。故一旦軍閥官僚既去，帝國主義之壓迫已解，則革命即告完成。革命完成之日乃實施憲政之治，憲政為近代政治之常軌，故憲政時代與革命時代有大區別。憲法將革命時代所創新之精神，所獲得之經驗教訓，全部敷設，以為新時代國民與政府行為之最高準繩。非至世界潮流與國內情勢大有變化，則無須修改憲法。非有特殊創新之偉大勢力產生，則不當言革命，此時而言革命者，反成違反憲法之舉。故國民可以因違反憲法而獲罪，決無因反對革命而獲罪者。

徵諸古今中外之歷史，一種新制度形成，而為社會之穩定力量者多則數千年，少亦數百年。現代民主制度之產生；若以北美合眾國成立為開始，亦有將近二百年之歷史。民族，民權，民生之遺教，其能長久支配中國之政治制度而形成本國之穩定力量，亦可以斷言。中國革命五十年矣，志士仁人新中國之腦塗地而不顧，全國同胞所以能忍受一切痛苦為革命之後盾者，莫不曰希望國家之長治久安也。而長治久安之道，非憲政而

何？故革命不可以久，而憲政應及早實現也。或曰革命尚未完成，故不能實施憲政。依吾人之意見，最初為民主憲政之障礙者為軍閥官僚，及軍閥官僚既去，日本帝國主義乃成革命之對象，當前全國團結一致共同抗戰，不啻為一種革命事業，凡參加抗戰者，即為革命者，抗戰勝利之日，是革命大功告成之時，此時而實施憲政，結束此漫長之革命過程，實為不可或緩者也，否則徒增痛苦與擾亂耳。

在革命時代國家無常軌而為勢力必須破除，故須用兵，在憲政時代，則國家有常軌，政權之遞嬗依據憲法所定之和平方法，全國人民與黨派立於平等之地位，無所謂革命與反革命之分，只有合乎憲法與違反憲法之別，則人民黨派間之衝突與摩擦可以大減。且武力鬥爭之事，為憲法所不容，其有以武力為公私鬥爭之工具者，則有國家之軍警彈壓之制止，不足以為亂源。曰吾輩應之，則人民可有冷靜客觀之評斷，不致流於偏激而不正，才革命之意志本極主觀，及此種革命之意志於憲法中具體化以後，乃有客觀之標準。故在革命時代不持各黨之間難得意見相同，步趨一致，即在一黨之內各派各人對於主義之理解亦往往相差懸殊，至真正之憲政實施而後，此種主觀上之差異自可無形減少。

吾人依據正當之邏輯法則，所能心安理得而知解之革命時代，誠一新時代及其制度之妊娠時期也。由懷孕而生子不免有痛苦，而生育者能忍受之，豈不以痛苦為時其暫而子女之樂無窮？若有永久之難產，使有上帝主生命之權，則吾必以此為上帝之罪過。上帝真能為人類所擁戴者，豈不以其真如吾人之所期能縮短人類之妊娠時期至極小必要之限度乎？憲政時代降臨，然後人民有生生之樂，有真能助成之者，則真中華民國之救星也。

評憲草中中央政府有關各條之規定

陳一清

憲法上所規定之事項，應詳略，爲剛爲柔，此在佈局設計中，均足表現技術之精彩。尤其屬於同種類同性質之各部門，應詳一律要詳，應略一律要略，設使此處詳而彼處略，不只在形式上盈缺，乃至於應用上亦無以濟事實之窮。茲就中央政府有關各條比較中見其出入者，摘述如下：

查憲草第五十一條：「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第五十六條：「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第六十條：「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比較上述而無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規定。行政院會議何等重要，如憲草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應由行政院會議議決者，其中有時間性不容稍失之宣戰媾和戒嚴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又憲草第四十四條：「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院長因故不能視事，事所常有，僅限於院長主持，而無副院長爲代理之規定，坐失時機，遺誤大事，實有窮極。又查憲草第六六條：「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以次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同樣規定各該院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均無院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規定。其中立法院有立法會議，監察院有監察會議，亦均無以院長爲主席之明文。不但詳彼略此，殊欠規條，假使立法院接收總統提交重要而且有時限性之議案，因無人主席將何以濟事實之窮？此爲立法技術上欠周，不能

不加以調整。

不僅上述各條因詳略關係應予補救，而於剛柔性欠調節之條文所生之影響爲尤大者，亦應加以注意，例如憲草第三十條：「國民代表任期六年」，第四十九條「總統副總統任期均爲六年」，是國民代表與總統之任期相終始。又查憲草第五十二條：「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第五十三條「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依此規定，政府有中斷可能，試申其說：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已如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至國民代表之選舉自應事先辦好，以免脫節，但事實上之障礙，有非意料所能及者，便不能保證國民代表選舉計日可以完成。就以往辦理國民代表選舉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立國民代表總選舉事務所，直到三十一年一月始告結束，於區域代表六六五名中僅選出五五七名，職業代表三八〇名中只選出三一一名，特種代表一五五名，也只選出八二名，其間雖受戰事阻礙，也可見辦理選舉之困難。假定總統解職以後六個月乃至超過六個月，國民代表尚未選舉完竣，或選舉雖已辦竣，而代表因事實上之障礙不能如期召集，皆足以妨礙總統之產生。新總統無法產生，前總統早已解職，所謂代行總統職權之行政院長，又受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不能逾六個月，於此場合將總行政院院長違法代理乎？抑政府從此中斷乎？此爲條文中剛柔性欠配合，不能不加以補救也。

日本可能為憲政國家

龔德柏

日本目前雖為軍閥專政之侵略國家，但在九一八事變前，曾實行相當程度之憲政。並且由從前之歷史，可以知道日本在戰敗後，由我們為之剷除其軍閥，仍可恢復其憲政，並可發揚光大，與英國比美。

憲政國家，不一定非侵略國家。試看歐洲某國，其憲政為世界之楷模，但數百年來，實行其一貫之侵略政策，較之任何專制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是見憲政與侵略，可以併行不悖。日本雖曾為相當程度之憲政國家，但其侵略政策，並未一日放棄過。所以日本縱為完全無缺之憲政國家，是否不行侵略政策；我絕對不能保險。這點請世人分別清楚，以免誤會。

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前，即由中國與在長崎通商的荷蘭人輸入民權自由思想。維新後，這些思想更為流行。岩倉具視於一八七一年，率領多人，考察歐美各國，對自由民權為基礎之立憲政治，有動於中；不過鑑於日本國內之反動勢力，只得採取漸進主義。經過西南之役的內亂，派更為得勢；但板垣退助等自由分子，仍利用民權自由的思想，攻擊政府專橫，一八七四年，向政府提出建白書，要求設立民選議院，一般輿論頗為贊許。政府對於這種主張，雖不反對，但主張先開地方官會議，樹立建設民選議會的階梯，一八七五年下詔：「設立元老院，以擴張立法之源，設大審院，（最高法院）以鞏固審判權；並召集地方官會議，以適民情，而謀公益，俾國家漸趨於立憲政體。」此為日本建立立憲政體之詔書。一八七七年

七月，發布府縣官規則，在各府縣設府縣會，為代表機關，這是日本民選議會之開端。但板垣退助等仍不滿足，組織「愛國社」，後改稱「國會期成同盟」，與政府奮鬥。一八八一年，明治下詔，定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開設國會，以安民心。一八八二年，派伊藤博文赴歐美調查各國制度，準備實行立憲。這時候德國勢力日展，在歐洲大陸為第一強國，伊藤等認為日本情形，與普魯士大致相同，乃擬做普魯士憲法，以便使日本為東方之普魯士。此為大錯鑄成之開端。伊藤遊歐美一年餘回國，即在官內省設立「制度調查局」，編纂憲法，一八八五年設立內閣制，以準備實行憲政；一八八九年頒布憲法，與其他一切附隨法令；一八九〇年十一月，召集第一次帝國議會，日本立憲政體於以成立。

日本雖有憲法，雖有議會，但去歐美立憲國家之標準尚遠。她的憲法是做法普魯士，且較普魯士更不如而保欽定，議會與國民，對於憲法均無權修改，惟「天皇」得提議修改之。「天皇」在憲法上，權力很大，除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外，並可發布緊急勅令，以代法律，及關於財政上之配置。並且「天皇統帥海陸空軍」（第十一條），「天皇規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第十二條），有這兩條的規定，使議會對軍事無法過問，軍閥可謂「天皇」為傀儡，實行侵略政策。這是日本憲政極不健全的原因。因為有這樣的條文，所以國會一開始，就為軍事豫算，而與軍閥衝突，遭其壓迫。但日本自由派人士，在這樣

不健全的憲政中下繼續奮鬥，並藉內外各種機會，擴展憲政勢力。甲午清日戰爭，日本於戰勝後，受三國干涉之打擊，政府始承認政黨之存在。一八九八年，因各國在中國佔據各海港，影響日本甚大，日政府感覺難於應付，始許成立第一次政黨內閣。這種政黨內閣，因黨人自己衝突，於短期內宣告瓦解，仍由藩閥執政。

日本由議會開設，到一九一八年原敬內閣成立，中間除三個月之政黨內閣外，全為藩閥執政。這由於日本反動勢力根深蒂固；議會權力甚小；政黨勢力微弱。而尤其惡劣者，則為政黨本身，往往與藩閥勢力勾結，黨在內閣獲得一二席，為藩閥政府助勢，致使日本憲政遲遲未得上軌道。但議會中少數硬骨黨之短刻內，藉政府之失敗，攻讐執政者至體無完膚，使政府威權嚴重威脅，而民氣得以大張，憲政得以進展。這樣的硬骨黨當推尾崎行雄為第一人，內閣受尾崎之嚴重攻擊，而倒潰者，不知凡幾。日本人稱尾崎為「憲政之毒」，詢非扁語。因非有這樣硬骨黨的存在，且得議會外民衆之熱烈擁護，遂使議會勢力日趨強大，藩閥壓迫漸次減低。一九一二年，由尾崎的熱烈演說，而擊倒陸軍巨閥桂太郎第三次內閣；一九一四年，又由尾崎為首之激進政戰，而擊倒海軍巨閥山本權兵衛內閣。遂使藩閥首領山縣有朋，感覺困感，不得不推薦曾參加民權運動之重信組織內閣。內閣內閣對憲法第二十一條要求政策之失敗，又使軍閥再獲得掌握憲政之機會。寺內正毅執政兩年，於德奧傾向失敗之際病故。這時候歐洲和平即將恢復，日本已不復容許軍閥或藩閥內閣之成立；而日本國內復有狂烈之經濟恐慌，亦非不合時代之藩閥軍閥所能担負政局。山縣有朋不得

已，始推薦政友會總裁原敬（原為姓，敬為名）組織內閣。這是第一次政黨內閣經過二十一年後，始成立第二次的政黨內閣。這次的政黨內閣，與第一次政黨內閣迥然不同。即藩閥勢力已大大衰退；軍閥亦因德奧之失敗，無法抬頭；而在政黨本身，則勢力充足，原敬與其閣員，均係有力人物，而國民之知識亦大進步，所以政黨內閣非常有力，任何勢力均不能使其動搖。這時候，反對黨之憲政會，則主張普通選舉，即將從前選舉法的各種制度撤消，凡屬成年男子均有選舉權，以增進人民之參政機會，鞏固憲政基礎。但政友會內閣，則以時期尚早為理由而反對之。原敬輩之反對普通選舉，並非根本反對，而係出於黨略。即普通選舉之議，係發自反對黨，若政府黨贊成之，則反對黨必獲得人民之擁護，下次選舉有在衆議院獲得絕對多數之可能，於政府黨非常不利。所以政友會一面反對普通選舉，一面從事打擊憲政會，擬將其打至不能競爭之地位，然後由政友會內閣實行普通選舉。則民意必擁護政友會，政友會乃可久握政權。政友會內閣這種黨略作用，不但使日本憲政受挫折；且使政友會本身受損失。人民因政友會內閣反對普通選舉，大感不滿，原敬竟為人所殺而死。（內幕如何至今未明）原敬死後，元老仍推政友會繼任總裁高橋是清繼任組閣，仍為政黨內閣。不料政友會發生內閣，高橋內閣崩潰，元老中有人擬以反對黨首領加藤高明繼任組閣，不料在元老會議中，有人反對，遂以海軍大臣加藤三郎組閣。加藤曾參加華盛頓會議，這時該會議各議案，須付諸實行，加藤遂得榮任內閣總理之職，而日本憲政又受一大打擊。在此後三年間，三易內閣，均非政黨首領。但普通選舉法，於這期內通過，第一次普通選舉，即使當時擁護非政黨內閣的政友黨大敗，所謂「護憲派」三黨

，獲得衆議院絕對多數，而清浦內閣倒潰，憲政會總裁加藤高明始得膺組閣之命。這是日本第三次政黨內閣，自此繼續由兩大黨交互組閣，日本憲政殆走上常軌。若無九一八事變，軍閥以非常手段打破此局面，或者日本憲政更進步，亦在意中。

由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三一年，這幾年間，兩大政黨相互組閣，雖然是出於西園寺元老之推薦，殆已成了政治上的不文法。軍閥首領田中義一，知道以軍閥的資格，是始終得不到政權的，所以放棄軍職，而以平民的資格，加入政友會，做了該會的總裁。一九二七年，與樞密院各官僚合作，推翻了民政黨內閣，（係憲政會改稱）政權輪到他的頭上了。田中幹了兩年一個月，幾乎使中日全面戰爭那時候就要爆發。但到最後一瞬間，他躊躇了，所以佔領東三省的計劃，未付諸實施；但軍人却自由行動，炸死了張作霖，終於爲這問題，田中內閣倒了台。民政黨內閣捲土重來，在衆議院選舉時，獲得絕對多數，決心碾碎一番。首相晉口雄幸是魯鈍而熱心的人，他打算執鐵道賄案，把田中下獄，田中不得已自殺。於是政友會與軍閥都喪失了首領，民政黨更爲得勢。所以對外訂結非戰公約，倫敦海軍條約；對內欲裁減陸軍，以剷除軍閥勢力。軍閥見形勢不佳，在國內沒有方法對付，只有佔領東三省，在國際上惹起滔天大禍，以爲打倒政黨內閣的手段。但民政黨內閣雖被九一八事變逼倒而西園寺元老，仍推薦政友會總裁犬養毅組閣，還是政黨內閣。軍閥又把犬養毅公然殺害，西園寺元老之心，還是想以政友會繼任總裁。犬養毅三郎繼續組閣，因軍閥明目張胆表示反對，西園寺躊躇考慮了半個月，始以中立派齋藤實組閣，而日本政黨內閣於焉告終。

日本政黨內閣制度，被軍閥殺死了，日本憲政亦由此漸漸失勢終至破滅。這在伊藤博文制憲時，已種下禍根。他規定軍權屬於「天皇」，因此使軍閥關於軍事，可以任意行動，不受

內閣之控制。所以九一八事變發生，內閣毫無救濟之法，軍閥目的既在故意與內閣爲難，所以內閣向國際保證，不擔大事變，軍閥偏要擴大事變，使內閣在國際上喪失信用。這已足使內閣爲難了。而火上添油，使軍閥橫行的，則爲內閣官制規定：陸海軍大臣，須以陸海軍現役大將中將任之。這是出縣的主張，有這一規定，使任何內閣，均須受軍閥的控制，若內閣不爲軍閥所贊成，絕無人出任陸海軍大臣，內閣不能獲得陸海軍大臣，即不能成立。所以犬養毅被軍閥公然殺害後，西園寺雖要維持政黨內閣，而不可能，這是重大原因。憲法與內閣官制種下此惡毒，終以毒死了日本國家，恐非伊藤山縣始料所及！

照上面所說看來：日本憲法雖賦予議會權力甚小，且有種種妨害憲政發展的規定；但日本憲政，由於自由分子的努力，在短期間，竟能排除許多障礙，而作到兩黨相互組閣之地步。且內閣權力相當大，除受憲法妨礙不能制服軍閥外，幾於無事不能作。我們平情而論，不能不說日本國民之努力憲政，幾能獲得此種成績。反轉來說：假使從最初就在憲法內，賦予議會以相當權力，而不使軍閥獨立於內閣之外。那末，日本憲政更要良好成績，並且可以永久維持而光大之，是可以預料的。日本這次敗仗，是創巨痛深的，雖不滅種，也有三之一的人民是要炸死餓死的。在歷史上，除加太基之亡國滅種外，日本當居第二位。我們於戰勝後，爲日本剷除了軍閥，使不能再爲日本人民之害；日本人民亦終於這次的巨創，對於軍閥的胡行妄爲，一定深惡痛疾。將來實行憲政，既無從前的種種妨礙，又可爲更多之努力，他們的憲政，一定是成功的。我們由歷史上之事實，敢保日本國民有實行憲政的資格。實行憲政後，是否還行侵略政策，則係另一問題，不在保證之列。至於如美國某某人所主張：日本並無自由主義，或日本不能成爲民主國家之說，我絕對不敢贊同，容俟另文論之。三月十四日稿

改革僑務芻議

張禮千

兩年前由星洲來渝，欣逢僑務委員會十週年紀念，參與盛典，至感榮幸。當時陳樹人先生在訓詞中有幾句耐人尋味的話，略謂：本會成立雖已十年，但外界致函本會，仍間有稱爲僑務委員會者，此蓋一部份人猶誤認本會爲辦理僑務事務之機關也。觀此，國人對僑委會之隔膜可知；同時反映該會本身之宣傳不夠，亦係實情。

今之僑委會本身，組織甚簡，共分三處，處各二科，除秘書處辦理總務文書外，其直接處理僑務者，僑僑民管理處與僑民教育處。三處職員，據三十一年度之統計，不足六十人，該年經常費亦僅三十八萬元，以戰時僑務之艱鉅，戰後僑務之繁重，奚能任此。該會過去成績，我人不願多言，而現有組織之不能適應戰時戰後，亦爲關心僑務者所深知，則該會之亟應改革加強，理至顯明。所成爲問題者，應以何種方式出之，俾可負起戰時戰後之重任，以適羈于海外千萬僑胞，此爲我人今日必須研討之課題也。

去秋參政會開會時，華僑參政員曾有將僑委會改爲僑務部之提案。最近各方，亦有改僑委會爲僑務部之主張。惟由會改部之內容如何，則均不得而知。民三十年春余在星洲時早曾函告旅居香港之周啓剛先生，應將僑委會加強機構改爲僑務部，當時所擬辦法，以政治地域爲單位，視各地域政治之不同，僑務之繁簡，每一地域或合數地域於部之下各設一司，如越南、緬甸、暹羅、馬來亞（附英領婆羅洲）、東印度（附荷屬帝汶

）等，非惟適應各設一司，澳洲紐絲倫及其附近之太平洋各島合設一司，南美洲一司，美國與加拿大一司，歐洲一司，印度近東及非洲一司，日本與朝鮮一司，每司之下則至少應分三科，即移民、經濟及文化（包括宣傳）是。此外尚須成立各種綜合性之研究委員會，如政治、經濟、文化、交通研究委員會等。此種建議，其理由非常簡單，述之如左：

除澳門香港台灣外，海外僑民總稱千萬，其中八百五十萬則分佈於南洋，故僑務之重心實在南洋。此八百五十萬僑胞，雖僑佔南洋總人口七分之一（全南洋總人口爲一萬四千四百萬人）。然其經濟勢力之雄厚，除較英荷兩國稍遜外，遠非其他國民所能及。即以投資一項而論，已達戰前國幣四十萬萬元（註）。故華僑在南洋地位之重要，可說無與倫比。同時戰前南洋之政制結構，極其複雜，戰後大體上恐亦無多變動。按南洋各屬之政制，不但華荷法美暹各異其趣，即同屬英領亦大相逕庭，如馬來亞與緬甸與砂朥越與北婆羅洲間之不同，固盡人知之；即同一政治單位之馬來亞，亦有直接統治與間接統治之別。此外如越南緬甸東印度等，亦無莫不然。吾人試就華僑教育而論，則各屬居留政府之處理方法，各能曲盡其妙，或外寬內嚴，或明嚴暗寬，或表裏均嚴，或一任自由。所以以僑委會現行之僑民教育處，欲其負處理整個僑教之責，不容易獲得相當成就，這是必然的。華僑經濟之複雜性更甚於教育，因此地設司之必要，其理甚明也。還有南洋各屬的政府，均設有專理

務僑事務之機構，或單獨設立，或附屬於內政局，其規模最大者，當推北婆之東亞司署及新加坡之華民政務司署。後者之組織，極洋洋大觀，如移民廳，勞工局，註冊司，報窮司，保良局，華文訓練學司，新聞檢查所，及華文訓練班等，均在該署之內。國內外出版有關華僑及南洋問題之書刊，該署亦盡有蒐藏。職員人數達二百餘人。然此係係理華僑民事之機關，而其組織之嚴密完備，即已如此，餘可概見。準此對比，則今僑委會之必須調整，安容忽視。至上述之以地設司建議，除南洋各屬以之我國關係密切，必須單獨成司，俾可集中精力，專門

處理與應付外，餘如歐美非澳等地，得視僑務之繁簡，可合為一司或兩司。又如海外部係處理華僑黨務之機關，原可於組織部內另立一處，以司其事。他日若容黨政合一，則亦可分設於僑務部各司之下。誠能如是，則今日僑委會與海外部間因界限難分之磨擦，自可消除。以上所述，僅及梗概，蓋作者之意，無非欲使關心僑務者對此問題加以注意而已。

註：華僑在南洋之投資，據日人調查省三所估計者比較可靠，茲由其所著之華僑經濟一書示華僑之投資額如左：（單位百萬，統計年度一九三〇）

類別	馬來亞（叻幣）	荷印（盾）	菲律賓（比索）	越南（越幣）	暹羅（銖）
農業	二四四	二〇〇	—	一五	—
工業	五〇	—	—	—	—
貿易及	二三	一五	—	—	—
販賣業	一五〇	四〇〇	—	—	—
金融業	一五	一三	—	—	—
其他	一一	二六	—	—	—
總計	四九三	六五四	—	二一六	—

表中所列各地幣值，折合統戰前國幣約得四十萬萬元，緬甸之華僑投資額，雖無統計數字可引，但就其所營之工、礦、商業而論，其投資額至少可與越南相仿。

蘇波問題之演變及其解決之道

孫寶毅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蘇聯政府宣佈對波蘭絕交，其理由為波蘭政府未請蘇聯政府對德方所宣佈之斯摩棱斯克區屠殺波蘭軍官一案，加以解釋，而竟邀請萬國紅十字會「調查」。蘇聯政府認為波政府此種行為，顯已「誤入奧希特勒政府協調之歧途，實際上已與蘇聯停止盟邦關係；而對蘇聯採取敵意態度矣。」

然而，蘇波兩國關係之惡化，其原因甚為複雜，且由來已久矣；斯摩棱斯克屠殺波蘭軍官一案，不過其導火線而已。據蘇聯外交副人民委員長維辛斯基之聲明，蘇聯此次所以對波蘭絕交，其理由如下：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蘇波兩國統帥部成立軍事協定，規定在蘇聯編組波軍，（至一九四二年二月間，實力共七萬三千餘名），一經準備就緒，即權宜立刻調赴蘇德戰場。然而後來波蘭政府却又正式拒絕將其部隊調赴蘇德戰場。蘇聯政府亦礙難准許再繼續在蘇聯編組波軍。」

「因實行減少派出征軍隊之餉糧，以增進出征軍隊之供應之故，從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起，波軍餉糧減為四萬四千份，依照波蘭之願望，特准波蘭除留在蘇聯之四萬四千名以外，將其軍隊遷至伊朗。一九四二年八月間，又將此四萬四千名撤至近東去矣。一九四二年，除七萬五千四百九十一名波軍外，共有三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名眷屬離開蘇聯。硬說蘇聯當局阻撓波人或波軍眷屬離開蘇聯，俱屬虛妄之說言。」

「依據烏克蘭和白俄羅斯西部各州與烏克蘭和白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分別從新統一以後，依據蘇聯國籍法，上述各州居民已取得蘇聯國籍。因幫助波軍之編組起見，蘇聯政府表示願將居住在西烏克蘭和西北俄羅斯之波蘭民族特別當做波人看待。而波蘭政府不以此為滿足，而對西烏克蘭和西北俄羅斯提出不合法之領土要求。」

「波蘭大使館專員們，假裝從事「慈善」活動（從德佔領區遷出之波人家屬救濟事宜），而進行彼等對蘇聯敵視之間諜工作。例如前波蘭軍事代表團團長佛利科夫斯基，對於在蘇聯扶植並且實施間諜工作，起着最重要作用之一，波蘭大使館兩位首席秘書，兩位二等秘書，四位武官與他若干人等，俱經破案而從蘇聯被驅逐出境矣。除在間諜活動外，波蘭大使館極大多數專員與館員，更有系統地從事宣傳和對蘇聯仇視的諷刺的謠言和謠言，蓄意侮辱蘇維埃秩序，存心挑撥波蘭公民憎恨並敵視蘇維埃人民。」

但據波蘭外長拉克齊斯基對上述聲明之答覆，則蘇方所言者，全非事實：

「波軍由蘇聯撤退，並非出於波蘭政府之願望，而乃蘇聯政府之意見。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之協定，規定以招募方式招募所有壯丁，迄一九四二年春，蘇聯當局停止招募，同時波軍所得之口糧，亦因供應缺乏而予減少。當有三萬人在英政府之協議下，撤至中東。撤出之波軍，並未接受蘇方之武器。其

留於蘇境之波軍，雖於五月內再提出要求，亦未領得武器，僅有一師領得一部配備。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波政府通過議案，謂波軍之未能參戰，並非其本身之過失，因其不能獲得充分之配備也。蘇境內之波籍難民，確數無法知悉，惟此輩難民之福利，已為一急迫之問題，亦為波政府最基本之責任。波人為德方在蘇之種種行為，全屬子虛。波代表在蘇代某盟國從事情報工作一節，不但毫無根據，且不能想像。

蘇波兩方所爭論者，誰是誰非，吾人不便詳究深論，然要而言之，領土邊疆問題在其中作祟是也。蘇波兩國之感情，素非融洽，但自德蘇戰爭，即同為反軸心盟國之一，今竟發生此項絕交之裂痕，誠屬盟國間之大不幸事也。吾人可斷言，若不急謀調解，則將演成他日更為嚴重之禍根。英國每日電聞報，曾對此感慨言之曰：除非缺口能迅速彌補，則歐洲其他國家間恐將有同樣之不幸事件。盟國團結若有一處破裂，極易引起他處破裂。吾人應知盟軍若不能獲勝，則他日解決邊疆問題及其他問題者，將為希特勒而非盟國。

英美當局亦未嘗無視於蘇波絕交之含義之嚴重，故曾力謀斡旋，一方面由英美保證波蘭，在戰爭期中，決不承認任何邊疆問題之協定，一方面則力促波蘭政府撤消「調查」之邀請。

蘇波關係，因之略有轉機。四月二十八日，蘇聯宣佈絕交後之三日，波蘭政府發表一辭句極為溫和之聲明（註一）。在該項聲明中，波政府有意避免提及要求國際紅十字會調查一事，亦並未提及絕交字樣，但堅決表示波蘭會履行與蘇聯協定之各種義務，而在國內及國外，對德國侵略者作不共戴天之爭鬥，並否認對蘇有任何領土之要求（註二）。波總理薛戈爾斯基並於五月四日廣播稱：「對蘇建立友好關係，始終為波政府及

波蘭全國基本原則之一，將來亦係如此，故使吾人分離之事實必須儘早消除。」薛氏之言，意即願接受英美之調解，而謀蘇波之復交。而史太林於五月六日答覆紐約時報記者巴克稱，蘇聯政府自希望有一強大獨立之波蘭存在，而蘇波關係應以真實之睦隣關係及互相尊重之原則為基礎，且如波蘭人民願意，並可以同盟關係規定兩國互相援助對付蘇波之主要敵人德人之原則。史氏之真意義究如何，當時雖不甚明顯，但一般人遂認為蘇波關係之破鏡重圓，似並非毫無希望者矣。

波總理薛戈爾斯基，本非無能之士，但其處境至為艱難，每不能一展其雄才大略，一方面由於盟國之督促，不能不與蘇聯謀合作之道，一方面則因與蘇聯太接近之故，時受波蘭國人之責難。薛氏不幸於七月四日夜，由直布羅陀返英途中，因飛機失事而罹難。薛氏之赴中東，乃檢閱由蘇境撤出之波軍，而在啓程之前，曾有人促其中止此行，勿冒生命危險。是故薛氏之死，曾引起若干人之懷疑。且有人焉，曾指出蘇聯政府圖謀傾覆薛氏，而樹立一更接近於蘇聯之波蘭政府。此或乃不可盡信之言。然而蘇聯之不十分滿意於薛氏，則屬不可否認之事實也。

現繼任薛氏為波蘭總理者，為米洛茲柯氏。米氏為波蘭最大政黨農民黨之領袖，素稱左派人物，其新閣之外交政策如下：（一）與盟國通力合作，（二）與西方民主國密切合作，（三）建立中東歐聯邦，（四）對蘇陸鄰政策。彼對最後一項，尤特別着重，認為不但欲盡力促進國際間之和平共存，且因波蘭之地理處境，實有此必要也。米氏雖較薛氏更有接近蘇聯之表示與趨勢，然而對波蘭交迄今仍未恢復，其故安在耶？乃在蘇聯政府始終認為在倫敦之波蘭流亡政府，乃以「友好」為烟

幕，而實行反蘇政策是也。吾人可以今年一月十二日真理報之言為證：「波蘭政府始終以蘇聯和紅軍當做敵人……彼等更有系統地，以有組織之方式，與德寇合作，極力幫助德寇。」換言之，蘇聯不願與波蘭政府來往之態度，至為堅決。

自史大林格勒一役後，蘇軍轉守為攻，至今年初，竟長驅德軍至波蘭邊境。蘇軍愈近蘇波舊界，蘇波問題亦愈趨緊要。一月五日波蘭政府發表聲明一項，表示不承認由武力所作成之解決，並堅持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以前之波蘭疆界與主權之完整，為不容侵犯，與不容分割。蘇聯政府為駁斥波政府計，乃授權塔斯社發表聲明一項，其要點如下：

(一) 蘇波現在疆界乃根據民主基礎之全民投票，由西烏克蘭和白俄羅斯人民之意志而確定者；

(二) 蘇聯贊成再建立一強大而獨立之波蘭；

(三) 波蘭流亡政府，已證明其不能和蘇聯建立友好關係；

(四) 旅蘇之波蘭愛國者聯盟（註三），以及與紅軍並肩作戰之波軍，正為波蘭作一強大而獨立之國家之再生展開其可能性；

(五) 波蘭東疆，並不視為不可變更，大致可依照所謂卡遜界線（註四）。

(六) 波蘭西疆，可將德國先前奪去之古波蘭國土併入波蘭，而予以擴大。

總之，在該項聲明中，蘇聯對波蘭之態度，表白無遺，里加條約（註五）為蘇聯之恥辱，必須予以矯正一也，波蘭流亡政府為親德反蘇者，蘇聯不願與之維持關係二也，旅蘇之波蘭愛國者聯盟及波軍，蘇聯願予以扶植，作為再生一強大而獨立

之波蘭之可能代表三也，波蘭東疆可依照卡遜界線予以勘定，波蘭之「損失」，可以西勒之擴充「補贖」之四也。

波蘭政府於一月十五日發表宣言，作為對蘇聲明之覆，在該宣言中不提所謂卡遜界線，並表示願與蘇正式談判。蘇聯當局於二十一日乃又授權塔斯社發表聲明一項，表示以下三點：（一）波蘭政府之宣言中避免關於承認卡遜線為蘇波疆界之主要問題，顯然等於拒絕卡遜界線，（二）波蘭提議與蘇正式談判，意在迷惑社會輿論，因蘇聯不能與已經斷交之政府進入正式談判，（三）從種種方面再度證明波蘭現政府並不願和蘇聯建立善鄰關係。

以上所述，乃蘇波兩國絕交前後之經過及最近之發展情形，至將來究如何演變，則吾人至難斷定，或以「不解決解決之」方式出之，亦未可知也。在蘇方不願其西疆再有強大之德國與夫所謂「衛生地帶」之存在，故堅決表示蘇波舊界不能恢復，並以解決疆界問題不能與民族問題分開為其主要理由。在波方則認為波蘭在此次戰爭中，結果被另一聯合國國家奪去將及一半之領土及一千一百萬人民，實屬不可想像之事，故波蘭決不能認此乃合理及公正之行為，換言之，不承認所謂卡遜線，而堅持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以前之疆界與主權之完整。波為小國，蘇為大國，波蘭此種態度，不啻以卵擊石，然而吾人須知，波蘭之幾度分割而不滅亡者，正因其有此個強之民族性之故也。至英美方面，美國雖願從中調解，但為蘇方所婉言謝絕，遂不得不表示對於蘇波問題守中立矣。美國務卿赫爾於莫斯科會議後，即表示疆界問題應於戰後解決，或已有見於蘇波問題之難於調解也。英國之態度，則吾人可從二月二十二日首相邱吉爾向國會之演詞中見出之。邱氏之言曰：「吾人過去從未向波

蘭提出關於特別疆界之建議，并對波蘭在一九二五年佔領維爾那，不表同意，英國在一九一九年也曾對於以公正態度處理波蘭問題之卡達維，表示其立場。換言之，英國贊成以卡達維

作為蘇波疆界之合理解決。英國此次對德作戰，初為實踐其對波蘭之保證，但嗣後為合力擊潰德國計，又與蘇訂同盟條約，故英對蘇波問題之處境，實左右為難，但邱氏為現實主義者，同時為權力是視之人，蘇聯力量之日益膨大，以及敗德之非與蘇合作不可之理，邱氏見之最切知之最深也。

然而，世間決不可無真理與公道。關於蘇波問題，雖錯綜複雜，但作者個人認為如從以下數項原則上加以考慮，未嘗不可得一公平與合理之解決：

(一) 是否合於大西洋憲章之原則？(該憲章中曾規定：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英美兩國不願其實現)。

(二) 聯合國對軸心國作戰之目的如何？

(三) 羅斯福所謂免除恐懼之自由，其意義如何？是否合於蘇聯目前之處置與解釋？

(四) 疆界問題與民族問題是否可以分開？

(五) 大國與小國在戰中與戰後之地位應如何？

(六) 聯合各國對於戰爭之貢獻大小應如何評價？

(七) 流亡政府與其國內自由解放運動之關係應如何？

(八) 戰後之世界組織應如何？

若不從以上諸項原則詳慎考慮，而貿然解決蘇波問題，則勢必發生以下各項弊病：或遂與英奉承大國，或互爭勢力範圍，或造成大國獨霸之局，或造成勢力平衡之勢，或袒護小國，從事於領土疆界之紛爭，以危害英美蘇及聯合國間之團結合作

，則吾恐一二十年後，第三次世界大戰，又將起矣。為蘇聯計，此次大戰後，無疑為一強大之國，可左右世界之局勢，是故不得波蘭十數萬公里之土地，亦無傷於蘇聯之聲威，且蘇聯現已修改憲法，擴大各盟員國之權力，其聯邦組織更富於彈性，如對各國國待之以寬大，則他日或亦相繼而願為其盟員國之一也。如此，不但東歐和平可以維持，即對世界和平，亦大有裨益也。(二月二十八日作)

(註一) 該項聲明名義上係向報界發表，但其用意意在轉達蘇聯，作為波政府對蘇政府絕交照會之間接答覆。按蘇聯向波大使致送照會時，波大使因照會中指稱波與希特勒成立默契，故拒絕接受，故波政府亦非直接而經由報紙發達蘇聯照會。

(註二) 一九三九年德攻波時，提摩盛科率兵越過波蘭邊境，佔領其東部，因此蘇波斷絕外交關係。一九四一年七月兩國訂協定恢復外交關係，蘇聯聲稱一九三九年德蘇協定中關於波蘭領土變遷一項為無效，且又規定戰時雙方互助，因此產生在蘇聯之波蘭軍隊。在一特定之章約中，蘇聯又同意解放在蘇剝奪自由之數約六七十萬之波蘭人民(戰時俘虜及其他)。但波蘭官方認為一九四一年之協定為承襲一九三九年之現狀，蘇聯對此不表示態度，既不否認，也不贊同波蘭之解釋。蘇方報紙曾發動一反波運動，烏克蘭副主席高爾尼米克聲稱，波方目的在將其邊境擴充至蘇維埃烏克蘭。波方報紙亦有起而批評薛戈爾斯基者，認為彼未能在一九四一年協定中，使蘇聯明白承認波蘭戰前之邊境。波官方且作一強有力之文告，要求保持一九三九年之狀態。蘇方對此文告，加以駁斥，且指派高爾尼米克為外交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一九四一年廣乘之「里賓特羅夫莫洛托夫邊境」，因此又復活矣。

(註三) 波蘭愛國者同盟由蘇聯境內波人所組織，發行「自由波蘭」報，其主要人物有名女作家汪達華西萊夫斯卡。該同盟組織自由波軍，由蘇聯供給武器，與紅軍並肩作戰於東戰場，以爭取波蘭之自由解放。彼等曾請責在倫敦之波蘭政府與總理薛戈爾斯基，認為無權代表波蘭人民，要波蘭人民之利益，並指出以下五點：(一) 該政府不能代表波蘭人民，(二) 該政府以討價還價東方領土為主要目的，而不實際對德作戰，(三) 該政府擁護真正民主黨人，及愛國志士，(四) 該政府迫使波軍不能活動，並削弱波軍之士氣，(五) 該政府與敵

悼亡廿絕 (三)

慕韓

政府幸往，抱完全協調之態度。

(註四) 卡遜身隸為一九一九年協約國最高委員會之蘇波疆界，由英外相卡遜提出，於名之，北自與東普魯士交界處起經比亞里斯託克，布勒斯特，沿布格河，至捷克邊疆。

(註五)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蘇波戰爭，蘇軍曾抵華，由於國際對波軍之援助，八月中旬蘇軍自華沙撤退，雙方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在里加訂立休戰條約，確定兩國邊界西自俄羅斯，西烏克蘭歸波蘭國，該條約名里加條約。

百年浩劫走雷霆，累汝焚香百箇經，白髮思曾逾絳纒，誰將心事寫丹青。

文山不用勞生祭，天上人間子自知，一腹料應憐我志，春蠶求死尚抽絲。

念我羈孤久出亡，傳言欲為置偏房，誰知垂老情猶篤，那忍星光換月光。

自手與家外祖讀，兒時母教敢忘乎，願君含笑毋多慮，已有人扶六尺孤。

東坡南海喜生還，定遠西陲入玉關，杜宇聲聲行不得，憐君徒上望天山。

開坐悲君亦自傷，人天永隔恨茫茫，孤舟大海苦何待，賴有情絲萬縷長。

和如抱病幾經秋，難數文君思意稠，待把平生微願了，與卿泉下語從頭。

隆斯德特口中之德國防禦西歐計劃

米特蘭頓著
抱貞譯

隆斯德特乃德國將領中之佼佼者，彼於今年二月中旬曾發表談話，表示堅強抵抗盟軍侵入西歐之決心，並概舉擊退英美軍隊之各項措置。同一日，在彼指揮下之維琪宣傳部長赫洛特，即報告英國飛機曾投下若干軍火，供給法國愛國志士，俾在盟軍侵入時作內應。

隆斯德特再三強調戰時形勢之嚴重。彼所發表之談話，可以值得吾人玩味，乃因在德國全體將領中，除彼以外實無旁人更適宜於詳述德國在西歐之準備情形，與夫抵抗敵人之決心也。從彼之談話，可以證明，此精幹之德國參謀本部智囊也仍在法國境內為德軍統帥，並未調往俄國戰場。彼之上司為隆美爾將軍，負指揮西歐德軍之全責。

隆斯德特之談話，可以下兩方面解釋之，第一，向德國人民保證，參謀本部力能保衛西歐；第二，使盟國感覺登陸西歐之困難，因而延宕實現東西夾攻之時日。

前者之解釋，似較可信。吾人若認為隆氏所述之準備情形，不過虛張聲勢而已，則實屬不智。吾人須知，德國參謀本部人員與納粹黨人，有大不相同之處，即從不虛張聲勢是也，至於其所發表之公報，宣傳部長吉勃爾氏如何加以附會曲解，彼等概不予以理會。隆斯德特之言：「在余之戰區中，不會有脫逃與撤退等事之發生。沿海岸以及縱深配備之砲壘，必將作戰到底。」

當隆氏敘述其砲壘如何堅強之際，吾人不禁油然而想起英首相邱吉爾於一九四零年所發表之有名演說：「吾人將作戰於海灘。」隆氏自信其所建造之砲壘，與馬奇洛防綫相比較，更為堅固，彼之言曰：「從一深度之區域，防禦轟炸之攻擊，並不受側面攻入之威脅。」

「在沿海岸防禦工事之後，經已建立一連串之陸地砲壘與據點，遍地廣泛埋藏地雷，並已完成使陸地頓時變為沼澤之設計，此外又設置各項及坦克障礙物與夫較馬奇洛防綫更精巧之防禦工事。」

「水面上之障礙物，將阻止敵人之登陸船艇，海灘上之佈雷地帶，將使任何進攻遭受困難，即使在第一階段，敵人亦甚難獲得一鞏固之立足點。彼已採取「秘密措置」，以殲滅大規模之空中進犯。在一數小時內，即可調來大量裝甲部隊與摩托化部隊，以擊敗侵入者。」

隆斯德特所述之德國防禦情形，無一不為盟方所料及而軍事準備者。吾人所認為重要者，乃身任駐法德軍統帥之隆氏，向德人保證作戰到底也是也。而法國在德人之心目中每認為乃盟軍侵入及子德軍以重創之地點。

隆氏之言，對於英美輿論，將發生有益之影響。英美若干高級官員曾坦白表示，對於一般輿論，頗為擔心，蓋一般人每將開闢第二戰場視為一種「把柄」，且希冀盟軍一旦於西歐登陸後，德軍即可瓦解而投降。

至維琪方面，則對英國供給愛國志士以軍火一事，甚表痛心。赫洛特報告稱，英國曾將軍火及無線電器材投下於波爾多之北；於蘭舍爾亦曾投下軍火炸藥等物。波爾多與蘭舍爾，皆位於法國之西南部。在南部之馬賽，則英國飛機曾於二月十一日在其東面投下一百二十支鎗炮，七百七十個手榴彈，二千袋爆炸藥。

又據赫洛特稱，盟方曾於法國中部投下軍火與炸藥等物。此等地區，離德人所猜想之盟方侵入地區較遠，是故頗值得吾人注意也。（譯自紐約時報二月十五日）

(一) 論蘇德戰爭

(屈武著，中蘇文化協會編譯委員會印行，三十三年二月初版，各書店均有出售)

自從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蘇德戰爭爆發以來，到現在已經是兩年零十個月了。蘇聯是我們的盟邦，德國是世界的公敵，這一方面戰局的演變如何，結果如何，不但是同盟和軸心勝敗的一大關鍵，對於我們尤其有着切膚的利害。可是多數國人對蘇聯的認識是那樣的淺薄，對蘇聯的地理又是那樣的生疏，因此，關於蘇德戰爭的消息雖是每天都佔着我們報紙上重要的篇幅，但國人對這個戰爭演變的脈絡，似乎並沒有一個很清晰的印象。

本書的作者是國人中研究蘇聯有數的專家，除對蘇聯的軍事有他正確的估計外，對蘇聯其他的各方面，也有着豐富的常識。因此，他這本書雖是一九四一年九月到本年二月陸續發表的六篇講稿和論文，但前後的觀察和判斷，却無矛盾。

條理明晰，敘次謹嚴，雖為盟邦多少帶點鼓吹，但態度客觀，並無過火之處。為認識這次世界大戰一局部的事實，為研究國際局勢未來的演變，為提高我們自身抗戰的情緒，這是一本很有用處的书。附蘇德戰爭地圖三幅，尤其對於對蘇聯地理不大熟悉的讀者，有很大的幫助。

(二) 蘇聯底軍隊

(蘇聯科學院通訊會員依·明茨著，一九四三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印行，在論中英文本均有出售)

全書計分十一章，由第一章至第四章，說明此次蘇德戰爭之起源，迄德軍從莫斯科附近之敗退，即自一九四一年六月二日德蘇開戰起，迄翌年一月中旬止，其說明德方對蘇聯估計的錯誤，以及蘇方如何運用其特性的戰術以克服德方的閃擊，至為明白痛快。

第五第六兩章，追述自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由列寧簽署建立紅軍之法令開始，迄一九二〇年冬蘇聯如何應付內戰，及國際武裝干涉者之經過，而於斯大林在此一時期所表現的勞績，尤加詳焉。

第七第八兩章，說明建軍之積極進展，包括陸海空三方面之奔躍並進，而於軍需工業與軍事教育之如何推進，以及紅軍指揮人員及兵士質素之提高，均有扼要的敘述。

第九章說明自一九三九年十一月迄翌年三月蘇芬戰爭的經過。

第十章列舉在此次蘇德戰爭蘇軍中若干個人所表現之英勇事蹟。第十一章則專述游擊戰爭。

此書雖帶有濃厚的宣傳色彩，但證以兩年零十個月以來蘇軍之戰績，可信所述事實之不謬。至關於蘇聯建軍之始末，以

及建軍必與重工業及一般人民教育之發展相配合，尤是供吾人之參考。

(三) 俄國人物

(一九四二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印行，重慶讀書出版社代售)

這是蘇聯作家西蒙諾夫寫的一個劇本，分三幕九場。他是拿一九四一年秋天在南方戰線那樣一個緊張的時期和地點作這個史劇的背景的。這個劇本的演出，約須三十人以上。作劇的本意，當然是去激起蘇聯人民對於保衛祖國的熱情，和對德軍的敵愾，但寫出的手法，却完全是文學的。作者描寫了蘇聯的人民那種視死如歸的心情，(例如劇中主人公薩方諾夫的母親妮爾華，和軍醫助手格洛巴。)但她也暴露了那種出賣祖國的叛徒底醜惡面目。(例如作敵探的科茲洛夫斯基和接受敵人偽

命而作市兵的哈立頓諾夫。)作者寫劇中男主角薩方諾夫和女人公宛柳間的羅曼斯異常細膩，一面可以說是不以私廢公，一面也可以說是愛乎情止乎禮。作者寫一個六十二歲的老軍醫瓦辛是那樣精明而忠實，同時寫這位老軍醫一個患了敵探的外甥科茲洛夫斯基却是那樣陰森可怕；作偽市長的哈立頓諾夫出賣了祖國，同時也出賣了自己的靈魂，但他的兒子却為祖國而犧牲在前線，而他的妻子却以毒藥毒死了一個敵方軍官。像這樣的對照和穿插，雖是劇作者慣用的手法，但妙在作者寫來其一點也不過火。

最後當宛柳落在敵人的手中，其去死真是聞不容髮，但幸以援軍趕到，宛柳偶而未死，這是全劇發展的高潮，可以使觀眾在萬分緊張以後，仍可回復一種樂觀的心情，這與中國著名劇作者曹禺先生在雷雨以次幾種有名劇本中的作風似乎是有點不同的。

幼椿大兄生日賦一絕為壽

滄海橫流到此身，風雲長護徙薪人，槐天松柏看栽子，要種寒心萬頃春。

村居

一片疏林帶夕暉，數家茅舍動煙霏，放歌小隊收操去，笑語羣兒散學歸。且喜日晴蜂翅活，莫嫌霜重

本屆參政會余未出席，知者多以爲問，其實偶然耳。人生行止，不必皆有理由，偶厭江瑤，一思螺蛤，亦何必須理解耶？戲書一律，以代答辭

浮雲去往本無心，枉被人間作意尋，出岫懶非行雨具，在山不必入林深。眼裏龍虎爭呈瑞，卷底鴟鵂

登格

老秋

燕生

純梓華僑資本 華僑聯合銀行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營業要目

存款 放款 匯款 押匯 貼現 信託 儲蓄
分行：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衡陽、柳州、梧州、沙市、安明、長柳、沙州、雞寶、陽洛、梧州

手續敏捷辦事簡便

森林路八十八號
電話：二〇九四
掛號：一四二七

中國工礦銀行

利導游資 調濟金融 營業要目 存放款 貼現 匯兌 工廠 礦產 協進 扶植 生工 產

各地分行辦事處：西、昆、桂、衡、安、明、林、陽、長、柳、自、貢、沙、州、市、充、雞、寶、陽、洛、梧

總行：重慶森林路二號
電話：二四二八
掛號：八一八二

大 同 銀 行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銀行部

重慶分行：行址重慶打銅街 電話四一九六
蘭州分行：行址蘭州中正路 電話八八八
西安分行：行址西安東大街 電話八八八
昆明分行：行址昆明護國路 電話二四八
桂林分行：行址桂林東路 電話二九〇
貴陽分行：行址貴陽中山路 電話八八八
衡陽分行：行址衡陽剛直路 電話八八八
柳州分行：行址柳州培新路 電話八八八

重慶分行：森林路一號
電話：二二八四
掛號：三五八八
外埠：昆明、成都、貴陽、衡陽、柳州、梧州、沙市、安明、長柳、沙州、雞寶、陽洛、梧州

交通銀行

為各工廠：謀求戰後復興之準備 解決添購機器之困難

舉辦：工廠添購機器基金存款
存額 至少國幣拾萬元
期限 至少一年但得分期繳存
利息 照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 優待辦法
- 1 存款期滿後工廠以之添購機器如有不足得向本行商借最高額可達已繳存款之總額
 - 2 存戶借款定購機器時由本行代辦其需自辦者由本行代付價款
 - 3 存款未滿期前訂購機器得向本行商請保付價款
 - 4 此項存款到期時如不需添購機器可申領理由取回全部本息